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應到 62 人，出席 56 人，請假 6 人)

一、當然代表

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

二、教師代表

中國語文學系高大威教授、黃錦樹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林為正副教授、李慧玲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張英陣副教授、蔡佩真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廖俊松副教授、歷史學系李廣健副教授、東南亞研究所林開忠副教授、人類學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怡如副教授、張源泉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世英副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副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富聰助理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淑玲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余日新教授(請假)、陳靜怡副教授、經濟學系葉家瑜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柯冠成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游子宜副教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洪嘉良副教授、餐旅管理學系丁冰和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石勝文教授、黃育銘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蔡勇斌教授(請假)、電機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許孟烈教授、應用化學系傅傳博教授、吳立真副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林錦正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邱東貴副教授

三、研究人員代表：國際事務處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教務處徐朝堂組長(請假)、秘書室侯東成簡任秘書、總務處邢治宇技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劉吉倉技正、科技學院曾敏秘書(請假)

五、學生代表：觀光系高巾琪同學、國企系陳柏勳同學、歷史系陳彥儒同學、經濟系劉弘妙同學、電機系譚培汝同學、國比系林姝均同學(請假)、公行系簡佑庭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孫同文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

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鄭亦軫約用組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胡乃云專員

會前程序：

一、本校第 12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管理學院教師代表補選投票

選舉結果：

(一)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洪嘉良副教授

二、本校第 13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補選投票

選舉結果：

(一) 當然委員：俞旭昇中心主任、陳彥錚中心主任

(二)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李廣健副教授

壹、宣布開會：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62 位，目前（6 時 07 分）實到 50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學院院長、各位行政主管、教職員代表、以及學生代表，大家晚安：今天，是我就任第六任校長的第一次校務會議。記得四年前，我以代理校長的身分交出校務工作，隨即被借調去中興大學擔任副校長。四年後回來接手，不僅整個高教大環境改變了，暨大也變了。學校在有些方面是成長的；譬如，各項工程陸續完成，學生人數增加，海外聯招的報名人數逐年增加等等。但有些方面則是減少的，例如：

一、各系所可使用的經常門、資本門經費減少。

二、我們研究所招生報名的人數減少了；從民國 97 年的 3,600 多人降到民國 100 年的 1,600 多人，101 年也是如此，降幅高達 55%，是全部國立大學中最大的。(而且全部學生的報到率也下滑)，這是極為嚴重的警訊。

三、我們教學卓越計畫的經費，在第一期的四年是兩億三千萬元，第二期掛零，第三期預訂在明年元月定案。

四、 今(101)年度人事經費短絀兩千多萬元。

五、 四年多前，張進福校長的團隊爭取到中科「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的計畫，一年兩億五千萬元，四年共十億元(海角十億)，每年貢獻給學校的管理費是 1800 萬元；但令人遺憾的是，今年 11 月我們失去了這項重要計畫。

以上就是我在 12 月 7 日就職典禮上所提到，暨大現階段正面臨「發展有前景，但硬仗橫在眼前」的處境；但是，無論情勢如何艱難，我們只能昂首挺進，發揮暨大的特色優勢和潛能，才能再度攀升找回榮耀。

《孟子離婁篇》說，七年之疾，求三年之艾。即使我們充滿活力和信心，總得先恢復元氣，才能再創高峰。首先我們要做的是「開源與節流」：

開源部分：

一、 去年年底，在我從中興大學借調歸建返校後，爭取到教育部 1,000 萬元補助科技學院的教學、研究。今年執行完畢，而且受到肯定。

二、 今年年底，我們已爭取到教育部 2,000 萬元補助，將提供四個學院在教學、研究，以及學生生活環境的改善(例如；宿舍、餐廳和停車棚)。

三、 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構想書已通過審查(40/60)，複審計畫書將在明年一月 18 和 21 日進行口頭報告(30/40)，這是之前團隊與新任團隊共同的努力結果。我們將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戒慎態度，全力以赴。

四、 科技學院向國科會提出申請「深耕工業基礎技術」計畫所需經費 1,800 萬元，已在今年 10 月底送出，目前由國科會進行審查作業。

五、 人文學院預訂向國科會提出申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所需經費 1,000 萬元，正積極準備，此點需仰賴黃院長和相關同仁持續努力。

節流部分：

一、 服務團隊目前不設副主管，以節省人事經費。

二、 各院教師聘任暫緩。

三、 全面檢討約聘人員的人力結構與聘任程序。

今後非常需要大家共體時艱，而行政團隊將在最短的時間內，維持服務品質，並且讓學校的運作回復到正常的軌道。以暨大優質的師資、學生與行政人力，必能重塑煥然一新的校園組織文化。

據我個人的觀察，近十年來台灣的高等教育，普遍呈現「強者恆強，弱者愈弱」的現象。最近政府以競爭型經費作為政策工具，並藉著評鑑來促

使各校自我定位，確定目標、追求績效。各大學也卯足全力，爭取有利的位置，而大學內部也受到連動的影響。我的做法，是在校內實踐「公平正義」，也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集全校之力，脫離弱勢或邊陲的輪迴。至於實際做法我會和服務團隊，向各院系所請益，共同努力，希望能夠創造實績、激勵人心，建構和諧進步的校園文化。

新的一年將要到來，也代表著萬象更新。到了每年年底，老師們都在忙著國科會計畫(申請截止日是1月2日截止)，希望大家全力以赴。畢竟「研究是根，教學是本」，祝大家成果豐碩、心想事成。

參、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101)年10月9日召開第7屆第1會議，重要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運作小組報告：截止本(101)年度9月23日止，存款餘額為5億3,108萬3,696元(定期存款312,200,000元及活期存款218,883,696元)。
- 二、同意通過人事室所提本校約用人員及約聘教師101年薪資相關支出短絀不足部分，動支本年度超收之收入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案。惟因人事室控管之人事費用短絀甚多，造成學校營運影響甚大，爰請該室依「教育部93年9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30117387A號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職員工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控管措施」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人力及人事相關費用控管，並研提改善措施以為因應，避免排擠教學研究等基本支出。
- 三、同意通過劉委員家男所提總務處重新簽辦「本校返還教育部92年度補

助購買 100 噸振動台系統補助款」臨時動議案。本案總務處未依本(101)年 9 月 13 日與 校長研商會議之決議辦理，現同意該處依該會議決議重新簽辦核准後，再進行帳務處理。

- 四、修正通過秘書室所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草案）」。
- 五、同意通過實習旅館管理委員會所提「暫緩現行暨大會館動產折舊」臨時動議案。惟因暨大會館收支短絀甚大主要係營運不佳及人事費用等成本過高所致，收支無法平衡，影響會館運作，請儘速積極改善，並應擲節各項成本，加強開源節流，確實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實習旅館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收支以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3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本委員會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當日與會委員一致推舉林霖委員擔任本屆主任委員。
- 二、為有效執行節電節能措施，本委員會將依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二條組成「電費稽核小組」，並擬訂具體節約目標及獎勵措施。小組成員由俞旭昇委員擔任小組組長，協同本委員會、各學院、行政單位、圖書館、體健中心或學生宿舍等單位或業管單位同仁組成。稽核小組將分時段至各館舍大樓先進行總體檢後，提送建議報告至本會下次會議討論決議，再送相關會議報告，轉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三、有關本校研究計畫經費支用情形之稽核作業，採由委員提案抽查方式進行。
- 四、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101)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重要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各級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停辦師資培育業務案，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為利下一期(103-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籌備事宜，審議通過「103-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時程預定表」，據以執行推動。

伍、業務報告

教務處

【招生組】

- 一、 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62 名，報名人數 122 人，正取 51 名，備取 21 名。
- 二、 本校 101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89 名，報名人數 411 人，正取 65 名（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正取 3 名），備取 68 名。
- 三、 本校 101 學年度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30 名，報名人數 16 人，共計正取 15 名。
- 四、 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錄取本校共計 512 名(回流總名額 504 名，外加錄取原住民 5 名，退伍軍人 2 名，僑生 1 名)，各學系均足額錄取。
- 五、 本校 101 學年度僑生大學部分發人數共計 178 名，較 100 學年度分發人數增加 7 名；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僑生招生名額 100 名，分發人數共計 2 名(社工系及國企系各 1 名)，較 100 學年度分發人數減少 4 名；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僑生招生名額 16 名，無人申請。
- 六、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碩士班招生名額 269 名，報名人數 469 人，正取 254 名，備取 82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22 名，報名人數 93 人，正取 14 名，備取 9 名。
- 七、 本校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系所共計有中文系等 24 系所，招生名額學士班 41 名、碩士班 56 名、博士班 18 名，共 115 名，簡章於 12 月上網公告，並製作招生海報寄送我國駐外館處、各國駐台館處及在台相關學術機構、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研究等機構宣傳。
- 八、 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管道招生名額計 161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計 12 名；個人申請管道招生名額計 293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計 8 名。
- 九、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離島地區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

名額計餐旅管理學系 1 名（澎湖縣地區）。

十、本校 102 學年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名額共計 10 系 19 名，含視障 3 名(中文系 2 名、公行系 1 名)、聽障 7 名(社工系 1 名、公行系 3 名、教政系 1 名、資管系 1 名、應光系 1 名)、腦麻 3 名(社工系 1 名、資管系 1 名、土木系 1 名)、自閉症 4 名(公行系 1 名、國比系 1 名、經濟系 1 名、電機系 1 名) 及其他障礙 2 名（公行系 1 名、經濟系 1 名）。

十一、本校 102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核定名額 212 名(聯合分發 181 名、個人申請 31 名)，較 101 學年度增加 32 名；碩士班核定名額 109 名，同 101 學年度；博士班核定名額 17 名，較 101 學年度增加 1 名。

十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總量為大學部日間學制 919 名、碩士班 542 名、碩士在職專班 125 名、博士班 77 名，共計 1,663 名；華語文所與餐旅管理學系因連續 2 年師資質量未符規定，招生名額經教育部調整為前一年之 80%，各計調減 1 名及 9 名，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與本校原提報之招生總量相同。

十三、教務處招生組於 9 月 13 日下午召開 102 學年度各項招生業務說明會，邀集各系所助理及通識中心代表，29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共 35 人與會，會中說明 102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及各項招生考試應注意事項，俾以順利推動試務工作。

十四、2012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7 月 27 日至 31 日分別於吉隆坡、怡保兩個城市舉辦，本次報名參展之台灣各大專校院計 79 所，本校由國際處及教務處派員前往設攤參展宣導解說。

十五、2012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10 月 17 日至 21 日於香港培正中學舉辦，本次報名參展之台灣各大專校院計 60 所，本校由教務處派員前往設攤參展宣導解說。

十六、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間本校受邀參加升學博覽會計 2 場次，另有 7 校師生來校參訪，並至 4 校辦理校系宣傳，以上活動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等辦理接待，並安排各學院學系學校簡介、學系解說及校園導覽等活動。

活動日期	學校/活動名稱
5/23 (三)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升學博覽會約 600 位學生參加

5/23 (三)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一年級師生 115 人來校參訪
5/24 (四)	台中市立惠文高中/一年級師生 187 人來校參訪
5/30 (三)	台中縣私立立人高中/師生 58 人來校參訪
5/30 (三)	國立玉井工商/升學博覽會約 400 學生參加
6/1 (五)	國立員林農工/二年級師生 40 人來校參訪
9/24 (一)	外文系林為正主任、資工系楊峻權主任、國比系楊武勳老師及土木系蔡勇斌老師參加臺中市私立明道高中校系宣導
10/8 (一)	國立北港高中/一年級師生 250 人來校參訪
10/22 (一)	應化系賴榮豐老師及財金系朱香蕙老師參加臺中市立大里高中校系宣導
10/23 (二)	揚子高中/二年級師生 238 人來校參訪
10/24 (三)	國立豐原高中/一年級師生 280 人來校參訪
10/25 (四)	國立豐原高中/一年級師生 320 人來校參訪
10/26 (五)	國比系黃文定老師及資工系楊峻權主任參加臺中市立大里高中校系宣導
10/29 (一)	管理學院林霖院長參加國立新莊高中校系宣導
11/13 (二)	歷史系李今芸老師參加臺中市立長億高中校系宣導

【註冊組】

- 一、本校目前在學學生共 5,812 名（學士班 3,937 名，碩士班 1,561 名，博士班 314 名），如加計休學者在內則共計 6,118 名（學士班 3,985 名，碩士班 1,757 名，博士班 376 名）。（資料日期：101 年 11 月 28 日）
- 二、本校學則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條文及第九章章名修正案，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已於 101 年 10 月 2 日以暨校教字第 1010012112 號

公告實施，並奉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備查。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8 名；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80 名，均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重新入學者共計 9 名，已依學則規定，簽辦取消入學資格。
-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取消入學資格學生，計有 146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取消入學資格。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14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五、本校 100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 27 名博士論文及碩士班畢業生 538 名，碩士論文共計 565 本，已依教育部規定函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 六、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修業年限屆滿四年（含）以上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查表已送各系審查，請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送回本處註冊組複審，俾憑辦理畢業相關事宜。

【課務組】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4.55%。學士班填答率達 100% 共 17 個班級，包括中文系 3 年級，社工系 2 年級，外文系 3 年級，公行系 1 年級，國比系 2 年級，教育系 2 年級、3 年級，國企系 3 年級，財金系 1 年級，觀光系 2 年級、3 年級，餐旅系 2 年級，資工系 2 年級，土木系 3 年級，以及應化系 1 年級、2 年級、3 年級。
- 二、100 學年度暑期班計有外國語文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 4 系所共開設 7 班。
-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032 門，1386 班；學士班 633 門，856 班；碩士班 235 門，315 班；博士班 164 門，215 班。
-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校外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12 人，校外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7 人。
- 五、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彙整結果如下：開課專任教師 264 人，每週基本授課時

數不足計有 3 人，依規定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因兼行政職、指導論文、負責實驗室等超授時數 222 人，實際報領超支鐘點費者共 178 人。實際授課兼任教師共 152 人：兼任 4 小時以內者 114 人，5 至 6 小時者 23 人，7 小時以上者 15 人。

六、為增進師生教學互動，提供學生即時反映教學意見之管道，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回饋實施期間為學生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兩週期間。相關實施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正確使用教學意見回饋機制之態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意見反應。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1 年 5 月 18 日至中山醫學大學參與「中區全校性教學提升之次中心學校交流座談會」，討論中區各校推動國文科閱讀與寫作之可能性。
- 二、101 年 6 月 5 日至逢甲大學辦理「與 Mentor 學校交流活動」並參與「學生學習成效落實與提升」論壇，感謝各位師長參與及協助。
- 三、101 年 6 月 7 日召開 100-2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核本校教師申請數位教材與課程之相關資料。
- 四、101 年 6 月 12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7 次執行會議」，討論計畫相關事宜。
- 五、100-2 學期教師傳習座談會分別於 6 月 13 日、21 日、25 日及 28 日邀請經濟系、教育學院、財金系及電機系老師與會座談。
- 六、101 年 6 月 14 日舉辦 100-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揮灑興趣、研究與教學交融的教育熱情」，邀請南華大學林明炤教授蒞臨本校演講，活動圓滿結束。
- 七、101 年 6 月 25 日至逢甲大學參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0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長會議」。
- 八、101 年 6 月 26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100-2 學期中區計畫融入式課程教師暨 TA 期末交流分享座談會」，執行成果卓著。
- 九、100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經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評選，計選出傑出教學助理 22 名，優良教學助理 31 名。

- 十、101 年 7 月 19 日至逢甲大學參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00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長會議」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申請討論會議。
- 十一、101 年 7 月 25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校內研商會議。
- 十二、101 年 7 月 26 日至逢甲大學參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開之大學與高中對談會議「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申辦說明會」。
- 十三、101 年 8 月 2 日彙整並回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申請書。
- 十四、101 年 8 月 15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8 次執行會議」，討論計畫相關事宜。
- 十五、101 年 8 月 22 日至逢甲大學參與「中區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第二次討論會議」。
- 十六、101 年 9 月 18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9 次執行會議」，討論計畫相關事宜。
- 十七、101 年 9 月 25 日參與通識教育中心召開之「101-1 學期融入式公民素養融入式課程評選會議」，評選並討論申請案內容，計有 3 門專業融通課程(性別教育、教育法規、人力資源管理)獲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
- 十八、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TA 培訓營分別於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及 10 月 3 日辦理，三場次參加人數分別為 165 人，127 人，161 人。
- 十九、101 年 9 月 26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協商會議，已於 10 月 5 日收齊追蹤輔導表。
- 二十、101 年 10 月 2 日召開 101-1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核相關申請資料，共計通過一案。
- 二十一、101 年 10 月 9 日回覆台中教育大學辦理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Top Down 計畫)次中心第三期「中區國文科能力檢測」調

查，計有 1 名國文科教師願意協助檢測；於 11 月 6 日完成施測，共計 44 名學生完成測驗，感謝老師協助。

二十二、101 年 10 月 11 日獲中區教學資源中心來函，有關「101-102 年度大學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審查通過共計 3 案(外語悅讀計畫、電機資訊營、學生社團之「音緣暨會」)，補助金額共計 51 萬元整。

二十三、10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一次會議，審核本校各單位投遞之申請案。校內單位共計 20 件，經委員審核通過 16 案；教師個人申請共計 7 案，通過 2 案。

二十四、101 年 10 月 15 日本校「102-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構想書」報部備查。

二十五、101 年 10 月 17 日舉辦 101-1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JoinNet 線上擬真教學系統教育訓練」，邀請太御科技公司講師蒞臨本校演講，活動圓滿結束。

二十六、101-1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Moodle 課程資訊網進階課程(一)」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24 日舉辦，邀請本校計中系統組簡文章組長演講，活動圓滿結束。

二十七、10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並正式進行 101-1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第一階段課輔，第一階段共補助 53 案。

二十八、101 年 10 月 31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教學獎提名案，計通過教學貢獻獎 5 名，教學績優獎 6 名。

二十九、101 年 11 月 1 日至逢甲大學出席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第六次教務長會議」，討論本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及研議下年度計畫推動方向及執行策略。

三十、101 年 11 月 6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10 次執行會議」，討論計畫相關事宜。

學務處

【諮商中心】

- 一、諮商中心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結合系所教師、導師、教官、院諮商師，學務輔導等系統，建立學生輔導網絡；並提供諮詢服務、個別心理諮商、團體諮商、班級輔導、心理測驗，與主題輔導週等系列活動。101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個別諮商與諮詢約 530 人次。
- 二、諮商中心於生涯輔導系列活動設計與推廣中，強調生涯與職涯輔導服務之連貫性及生命意義，包括結合資源教室活動與志工服務、多元族群的生命故事與生涯發展、舉辦轉系/輔系/跨領域/專業工作者生命故事、生命價值與生涯發展系列影展、UCAN 職涯興趣與能力普測、特教宣導與轉銜服務、職涯講座、機構參訪、面試體驗及就業博覽會等生涯與職涯系列活動。本學期業務重點如下：
 - (一)辦理個案研討會 2 場。
 - (二)舉辦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2 場。
 - (三)辦理班級座談 13 場；其中 Ucan 推廣共 6 場、暨大學習歷程網共 7 場。
 - (四)舉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及各類輔導會議共 14 場。
 - (五)舉辦電影讀書會 7 場。
 - (六)辦理性別週活動，內容包括：兩性/性別情感書展、愛情觀大調查暨傳情活動、危險情人講座、兩性/性別情感影展與愛情探索成長團體等活動。
 - (七)辦理及補助各系所辦理就業及升學講座系列活動 11 場。
 - (八)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活動 16 場。
 - (九)舉辦成長團體 5 場。
 - (十)辦理專業達人生命故事經驗分享 2 場。
 - (十一)辦理抒壓靜心時間 15 場。
 - (十二)辦理「客製版 Mahara 學習歷程系統」推廣活動 9 場，以及競賽 1 場。
 - (十三)舉辦跨領域講座共 4 場。
 - (十四)辦理宿舍及學院輔導活動共 90 小時。

- (十五)辦理親師座談會 1 場。
- (十六)提供各系讀書會 10 組。
- (十七)舉辦志工招募活動 1 場。
- (十八)舉辦志工培訓營活動 1 場。
- (十九)舉辦暨大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課程及校園宣導共 6 場。
- (二十)辦理「今晚一起夜未眠」活動總計 23.5 小時。
- (二十一)定期追蹤高關懷學生輔導，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個別需求，規劃建置配套性輔導服務，根據其所遭遇問題（包括學習、心理和經濟等）類別，進一步提供心理諮商，或轉介課業輔導、經濟支持等相關資源。

【住服組】

- 一、為協助新生熟悉宿舍生活環境、增進住宿生彼此間之情感交流，於 10 月 18 日晚間於大學部女宿交誼廳辦理宿舍迎新活動。另為進一步瞭解住宿生居住及生活情況，規劃於迎新活動中辦理學務長藍白拖時間，邀請學務長至學生宿舍與同學對話，並將針對寧靜宿舍區及如何提升宿舍環境清潔兩項議題與住宿生進行討論。本活動共有 58 位同學參加。
- 二、為提升本校同學於學生宿舍志願服務之風氣，培育同學樂於付出與貢獻之精神，及提供同學申請宿舍之多樣途徑，訂定本校學生宿舍志工積點規則。該規則業於 10 月 23 日經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於 10 月 26 日奉學務長核定實施。已於 10 月 31 日公告招募，目前已有 29 位同學報名擔任志工。
- 三、為使學生在外租屋有更充足資訊及最佳安全賃居處選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發雲端租屋系統平台並推動各大專校院申請使用，目前全國共計有 78 所大專校院使用，業於本 101 年 5 月 8 日向虎科大申請帳號管理權限，並已將該租屋平台掛於住服組網頁測試中。

【衛保組】

- 一、101 年 5 月至 10 月衛保組提供服務人數統計表：

月份 服務項目	101年 5月	101年 6月	101年 7月	101年 8月	101年 9月	101年 10月
暨大門診診療服務	364	178	/	/	149	482
外傷處理	44	22	15	11	25	111
新生健檢及說明會	/	/	/	/	943	1000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25	19	14	12	17	19
醫療耗材及借用器材	65	32	7	6	32	62
B型肝炎疫苗注射	70	/	/	/	/	115
心肺復甦術急救法	100	/	/	/	/	/
健康促進活動	257 X光、CO檢測	165 口腔黏膜檢查	/	/	90 捐血	/
瑜珈及有氧舞蹈班	60	60	/	/	50	50
健康體位雕塑營	22	22	/	/	/	/
合計	1007	498	36	29	1306	1839

【生輔組】

- 一、本校學生工讀系統業於101年8月30日下午2時於活動中心多功能教室舉行說明會，並於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正式啟用。學務處生輔組將持續宣導校內單位及同學多多利用。
- 二、為協助大一新生認識本校概況、熟悉學校學習資源，協助大一新生面對新環境的挑戰，展開在暨大美好的大學學習之旅，特於101年9月10日至9月13日安排「新生入學生活營」系列活動。9月10日上午9時為始業式，敬邀各級長官至方形劇場共襄盛舉。本次生活營假綜合教學大樓方形劇場、圓形劇場及2個小型劇場同步實施，內容包含認識暨大精神與歷史發展、生活小達人、學習資源大闖關-大地遊戲、宿舍防火防災防震演練、健康檢查及「漫遊幸福埔里」活動等。
- 三、為落實教育部「國家防災日」之執行，分別於101年9月10日綜合教學大樓及101年9月14日於管理學院實施預演，並於101年9月21日由蕭副校長於管理學院主持正式演練，中一區資源中心派員蒞臨指導。

-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業於 9 月 19 日中午假綜合教學大樓小形劇場 (A100) 召開，計有 168 名導師參加。
- 五、本學期第 2 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假本校大學部女生宿舍 1 樓交誼廳舉行，本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特別安排導師參觀學生宿舍，並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學研究所王俊秀教授，主講「傳導、瘦業、解禍也-導師再出發」。本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共有 21 人參加。

【課外組】

- 一、本學年度學生議會於 10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第 1 次會議，選出議長、副議長及秘書長等人，其中由公行二王譽玲同學當選議長、經濟三范耿培同學當選副議長，現場學生議長並邀請教政二焦亞姁同學擔任秘書長。
- 二、學生議會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召開第 2 次會議，請第 7 屆學生會長及相關幹部進行業務報告，會中針對學生規劃之活動內容提供意見；另針對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草案進行審查，有關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代表部分提出修正意見，請學生會退回修正。
- 三、學生會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在人文咖啡廳舉辦「與學務長有約」活動，邀請學務長與學生針對學務事項進行對話。本次活動除學務處及學生會工作人員外，另有超過 50 位同學共同參與。此次對話議題在學生事務方面，有關於宿舍之盥洗室維修、床位遞補效率、衣櫥過小、工讀生任用疑問、工讀金發放拖延及醫療救護等；另外，亦有關於總務方面，例如，科院停車場不足、南部交通運輸支援強化等；至於教務方面，亦有同學提出系上有課程老師之專業度不足以及學校選課時間太晚之問題。
- 四、為推動校園藝文活動，提升學生文化氣質，積極規劃辦理校內藝文系列活動，邀請「台灣戲曲表演家」劇團於 12 月 13 日(星期四)來校演出【戲劇微笑-老師+漫漫黑夜+米克+好久不見！老爸】，本案係與「101-1 暨大第一屆音樂週」系列活動結合，俾增添音樂與文化藝術更豐富多元之內涵與校園文化新視野。
- 五、101 學年度學生社團招生狀況成果豐碩，以吉他社為例，100 學年度新社員人數約有 30 人，今年劇增至 70 人；另社會服務團的大 1 新生參與社

團人數亦呈現創社以來之破歷史紀錄，達倍數之成長，另崇德青年社、法青社、慈青社、熱音社、熱舞社、布研社、西烘社、動保社及其他不同性質社團之學生參與均普遍呈大幅度增加之現象，值得振奮及鼓勵。

- 六、本校「2012 末日暨憶演唱會」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三)舉辦，參加此次演唱會的人員約有 1100 多名，為本校學生增添一夜動人的回憶。本次活動由第七屆學生會主辦，公行系、財金系、外文系、國比系及社工系協辦，特別感謝總務處採購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環安衛中心提供相關協助，讓本次活動可以順利圓滿完成。
- 七、102 年度春季健行活動已著手進行籌備，已於 11 月 14 日下午六時於課外活動組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邀集有意參與春健籌備之學生團體與會，暫計將有學生會、國比系學會、國企系學會、資管系學會、中文系學會、公行系學會、教政系學會等學生團體參與辦理。亦邀請水沙漣行動辦公室協助規劃健行社區支線活動。
- 八、101-102 年度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案(音緣暨會)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獲核通過，惟計畫協助之高中更改為中興高中，實際考量兩地距離較遠，超過 60 公里，且行車時間約需 50 分鐘，渠協助高中社團活動等之執行，恐仍需考量本校社團協助合作之客觀條件、可回饋能量與其他交通因素，目前擬暫以社團成果發表之精進協助為主要進行方式，餘相關作業正積極進行中。

總務處

【營繕組】

- 一、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5 月 31 日申報竣工，8 月 1 日正式驗收，驗收缺失改善事項已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竣工圖說等已送南投縣政府申辦使用執照，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9 月 14 日函覆履勘合格，9 月 28 日縣府核發使用執照。住戶陸續遷入。
- 二、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業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該局 8 月 16 日正式同意核備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設置工作計畫書後，後續辦理公共藝術計畫徵選作業招標公告，已於 11 月 8 日辦理初選出前三名，預訂於 12 月 27 日辦理決選。

- 三、本校獲經濟部能源局「101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 1,060 萬元，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改善，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已於 9 月 13 日評選統包商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獲評選序位第一，並完成決標程序，該公司於 10 月 5 日提出細部設計圖說交由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審查竣事，已於 11 月 7 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計 56.8%，預計 102 年 1 月中完工。
- 四、本校辦理「圖資大樓節能管理系統」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 68 萬元，於本（101）年 6 月 27 日開工，9 月 9 日竣工，該補助款於 10 月 31 日核撥本校，已辦理支付廠商款項並予結案。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已於 8 月中完成本校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3 月底完成本校各建築物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六、本校本（101）年 1-11 月份累計總用電量為 13,168,000 度（累計電費：33,476,493 元），比較去年同期總用電量為 12,946,716 度（累計電費：31,892,955 元），用電量為正成長 1.71%（比較 1-5 月份累計用電量為正成長 2.72%，顯見下半年電量正成長降低），仍請各單位擲節用電。

【文書組】

- 一、文書處理：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迄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一）公文發文：發文 1,941 件（含正副本 25,551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526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524 件（含正副本 3,748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99.61%。
 - （二）公文收文：收文 6,685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收文 5,346 件，佔總收文量之 79.97%。
- 二、檔案管理：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迄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一）檔案歸檔：檔案歸檔計 8,625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45,401 頁。
 -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34 案。
- 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

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迄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本校核發證書、聘書、獎

狀、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13,899 件，含公文發文計用印約 46,623 印/次。

四、收發室郵件、文件處理：

(一)文件收發統計：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迄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全校各單位經收發室處理之公文及郵件計 78,554 件，其中寄送之公務郵件計 32,869 件（含各類招生准考證及成績通知、海外聯招公文、招生宣導文宣品、研討會海報等專款支付之郵件 6,623 件）。

(二)郵資管控：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迄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使用郵資 46 萬 4,470 元（含各類招生、海外聯招公文及專案計畫等業務專款經費支付 13 萬 2,540 元）。

【出納組】

一、代收學費：101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等應收學費，扣除就學貸款 823 名學生，學生完成註冊繳費者計 5,053 名，代收總金額 1 億 1,185 餘萬元。另於 10 月 5 日開始收費之學分費及語言實習費等，截至 11 月 15 日止學生完成繳費者計 1,628 名，代收總金額 2,228 餘萬元，尚有 71 名學生尚未繳費。

二、10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出納組收款業務：

(一)代收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體健中心清潔費、學生住宿費、推廣教育學分費、採購案保證金、場地清潔費等計約 5 億 7,960 萬元，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6,383 張。

(二)自動投幣機及儲值悠遊卡受理各項小額收款如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工本費、補發證件工本費、交通車月票、圖書館逾期罰款等，共受理 8,343 件，合計收費約 77 萬 1,118 元。

(三)代收 102 學年度碩博班甄選招生等報名費 1,147 筆，總金額 129 萬 3,250 元。

三、10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出納組付款業務：

(一)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之零用金發放件數為 7,270 件，總金額約 2,402 萬元。

(二)各類款項支付均盡量透過公庫銀行直接匯撥，匯款件數為 3,508 筆，金額約 5 億 100 萬元。

(三)員工師生各類所得透過埔里郵局劃帳轉存（含薪資、學生工讀金、

獎助學金、鐘點費及差旅費等)計約 29,022 筆，金額約 3 億 7,259 萬元。

(四)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採信用卡電子支付件數計 222 件，支付總金額合計 823 餘萬元。

四、所得稅扣繳及登記業務：10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給付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薪資所得計 24,562 筆，給付額約 3 億 1,620 萬元；專案演講及執行業務所得等各類所得為 1,790 件給付額約 717 萬元；總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額 535 萬 5,264 元。

【保管組】

- 一、埔里郵局及第一商業銀行 2 家廠商設置於本校之提款機，有關 102 年應繳納金租部分已依租金率計算後另案通知。
- 二、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本處(保管組)業於 101 年 8 月 28 日通知校內各單位清查(初盤)，另隨機指定 5 個使用單位(總務處採購組、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管理學院經濟學系、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及教育學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進行複盤且業於同年 10 月 30 日完成。
- 三、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25 日經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130731 號函核定，並公布施行。
- 四、本校新建教職員宿舍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完成調配作業，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完成所有獲配住戶之進住程序，目前尚有 7 戶待配空戶(教師待配戶 5 戶，職員待配戶 5 戶)將於本學期期末前擇期公告並辦理相關調配作業。
- 五、本校教職員宿舍建物所有權狀申請資料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送埔里地政事務所在案。
- 六、本校全校消耗文具用品 101 年 5 月~11 月，共計有 245 人次領用，物品達 11870 件。
- 七、全校影印紙第三四季調查表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彙整完畢，總需求量為 A4 再生紙 145 箱 B4 再生紙 7 箱 A3 再生紙 10 箱 A4 彩色影印紙 12 箱，廠商於 101 年 8 月 29 日交貨完成，101 年 9 月 10 日採購組驗收完畢結

算付款。

【事務組】

一、交通車業務：

(一)101年8至10月份往返埔里、暨大外包交通車(全航客運)服務計3,795班次及本校交通車行駛船艇、馬術課程、埔里暨大往返、教職員工學童專車計857車次順利完成任務。

(二)101年8至10月份大型巴士WR-450及中型巴士WP-456公務支援派遣計30車次。

(三)102年度總務處及通識中心租用車輛招標案，101年12月4日第1次招標期能順利完成。

二、景觀園藝業務：

(一)本年度校園景觀維護最後一次維護外包工作於11月20日完成。明(102)年度景觀維護外包招標案預計12月14日開標。

(二)園藝維護同仁陸續完成中軸肖楠修剪、管院樹木修剪、主環道欒樹施肥、櫻花區清除石塊。

(三)11月2至3日委請園藝外包廠商整理學人宿舍區旁的五葉松森林，讓住戶能到林區享受松濤及芬多精。

三、事務服務工作：

(一)101年10月份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公務車派遣：公務車15次、九人座公務車8次、小貨車17次、吉普車9次。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14次、第二會議室31次。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6次、圓形劇場9次、A100小形劇場2次、A000小形劇場4次、階梯教室26次、友善教室34次、普通教室64次。

(二)10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學期票總計共493張、月票總計共43張。

(三)本年度校園清潔維護外包工作將於12月31日完成，明(102)年清潔維護外包招標案預計於12月12日開標。

四、室內停車場業務：

(一)人文學院室內停車場開放45個停車位：101學年度第1學期總計30位車主提出申請，出租率為67%。

(二)管院室內停車場開放34個停車位，101學年度第1學期總計12位車主提出申請，出租率為35%。

【採購組】

一、採購組期間辦理較重大案件簡述如下：

- (一) 學務處採購 100 學年度畢業系列活動規劃及服務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53 萬 6,350 元，考量活動創意設計品質，採徵求企劃書評審，第一次公告後，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開資格標及評審，三家廠商二家資格不符，餘一家受評結果不合格；本組即於當日第二次公告，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開資格標及評審，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與序位第一佛華展覽有限公司議價以新台幣 53 萬 3,000 元決標。
- (二) 計網中心採購機房門禁管制與監控系統佈建案：為加強本校各棟大樓機房門禁管控及資安維護佈建管制監控系統，以取最有利標精神評審，預算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並得後續擴充新台幣 19 萬元，採購金額計新台幣 99 萬元，於 101 年 5 月 29 日評審出序位第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於 101 年 6 月 5 日議價，以新台幣 73 萬 8,000 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74 萬 8,000 元決標，並於 101 年 10 月 7 日驗收合格。
- (三) 環安衛中心辦理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維護管理第 3 次後續擴充：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89 萬 9,900 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開標，結果由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87 萬 9,000 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186 萬決標，順利履約中。
- (四) 計網中心採購網路電話系統建置案：本案以取最有利標精神評審，預算金額新台幣 99 萬 5,000 元，於 101 年 7 月 9 日開資格標，101 年 7 月 11 日評審，結果序位第一為偉僑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議價，結果由偉僑股份有限公司願以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95 萬 0,890 元承包決標，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驗收合格。
- (五) 總務處及通識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租車議價案：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97 萬 3,430 元，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開標，依原契約邀請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代表廠商，其共同投標廠商為全航交通有限公司）與本校議價，經三次減價後廠商願依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282 萬 5,000 元承包決標。
- (六) 計網中心採購網路電話閘道器第 2 次後續擴充採購 17 台議價案：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04 萬 9,000 元，於 101 年 8 月 27 日開標，依

原契約邀請台灣恩悌悌股份有限公司議價，結果廠商願以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98 萬 2,000 元決標，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驗收合格。

(七) 計網中心採購微軟 EES, OVS-ES 學生版全校授權 Windows

Upg, office-Pro, Core CAL 三年 1100 套案：本案原可利用一年共同供應契約，考量微軟即將大幅調漲，而自行辦理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整，於 101 年 8 月 29 日開標，結果由智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31 萬 9,888 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140 萬 5,000 元決標，明顯結餘不少經費，並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驗收合格。

(八) 應化系採購奈米粒徑暨界面電位分析儀及控制電腦系統壹套第 1 次公開招標案：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30 萬 0,000 元，於 101 年 10 月 2 日開標，結果由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26 萬 8,000 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126 萬 9,800 元決標。

(九) 計網中心採購教職員宿舍網路佈線及電話系統建置第 1 次公開招標案：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28 萬 0,000 元，於 101 年 10 月 2 日開標，結果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分公司以新台幣 116 萬 9,500 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119 萬 8,900 元決標，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驗收合格。

(十) 計網中心採購 101 年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中區輔導中心之夥伴大學合作案：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共分四案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價均同預算金額，A 區修平科技大學新台幣 40 萬 1,148 元，B 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台幣 179 萬 6,692 元，C 區國立嘉義大學新台幣 87 萬 1,956 元，D 區東海大學新台幣 179 萬 6,692 元，履約期限均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均順利履約中。

(十一)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第 1 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案：本案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開評選委託資訊服務，預算金額新台幣 800 萬元，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開資格標，計二家廠商投標均符合資格，預定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一、本校土木系 100 噸振動台案訴訟事宜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於南投地方法院和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廠商同意返還全額契約價金，並已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拆回標的；本校並於 101 年 9 月 20 日返還教育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 750 萬元。

- 二、有鑑於採購標的包羅萬象，採購法令不斷修正，並考量綠色採購作業及優先採購等各種法規要求，為協助各單位同仁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各項業務之瞭解，採購組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採購業務講習，期能協助全校各單位增進採購效能，更能合法合理妥為辦理採購。

研發處

- 一、本校申請國科會 101 年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208 件，核定 121 件，通過率 58.17%。
- 二、本校國科會 10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有 22 件計畫獲得補助，通過率 45.8%。近年本校各系所申請及核定件數如下表：

院、系所\年度 (單位：件)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總計		45	17	55	28	62	21	48	22
人文學院	人院合計	12	4	12	9	16	9	7	3
	中文系	2	1	5	4	6	5	4	2
	外文系	1	1	0	0	2	1	0	0
	社工系	3	0	2	1	0	0	0	0
	公行系	0	0	0	0	2	1	2	0
	歷史系	6	2	5	4	6	2	1	1
教育學院	教院合計	7	1	7	1	11	4	4	1
	國比系	6	1	7	1	8	4	1	0
	教政系	1	0	0	0	3	0	3	1
管理學院	管院合計	4	3	6	3	3	3	13	8
	國企系	0	0	1	1	0	0	2	1
	經濟系	2	2	3	1	1	1	2	1
	資管系	1	1	0	0	1	1	2	1
	財金系	0	0	1	1	1	1	2	2

	觀光系	1	0	1	0	0	0	5	3
科技學院	科院合計	22	9	30	15	32	5	24	10
	資工系	6	4	9	6	2	1	4	2
	土木系	2	1	6	3	5	1	2	0
	電機系	3	1	7	2	10	1	4	2
	應化系	4	1	5	3	11	1	6	4
	應光系	7	2	3	1	4	1	8	2

- 三、本校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合作進行「榮暨研究計畫」，於本（101）年6月16日由台中榮民總醫院主辦「100年度中區合作大專院校聯合成果發表會」，邀請各合作大學研究計畫主持人參加，本校除分攤贊助活動經費2萬2千元外，本處亦派員協助辦理。
- 四、102年度「台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案，申請至9月30日止，計有7位教授提出申請，依計畫編號順序分別為：余長澤助理教授、蕭桂森副教授、傅在峰助理教授、吳幼麟教授、吳立真副教授、程德勝副教授、陳履恆副教授等。
- 五、本校電機系林繼耀副教授與新加坡國立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執行期限為101年12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止。
- 六、本處於101年11月14日上午辦理本校第一期(97-99年)和第二期(99-101年)「發展學術研究特色計畫」成果展，由研發長主持，邀請校長及一級主管蒞臨指導，活動展示挹注本計畫經費爭取校外多項計畫成果及獲獎殊榮，顯見本校研發能量提升。
- 七、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102年度(第51屆)本校6名教師申請，通過名單如下:人類所容邵武副教授、社工系王珮玲副教授、黃彥宜副教授、國企系黃佑安副教授、資工系石勝文教授、資管系洪嘉良副教授等6名教師，通過率100%。
- 八、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本校101年度申請52名，通過51名，通過率98%，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530萬元。
- 九、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101年度截至11月15日止，本校研究生提出申請40件，通過補助10件，通過率25%,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271,000元。

- 十、國科會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截至年11月15日止，本校申請21件，通過補助6件，通過率29%，金額新台幣290,976元。
- 十一、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101年度上半年本校教師申請9件，核定通過8件，補助金額新台幣282,123元。下半年本校教師申請8件，核定通過7件，補助金額新台幣159,900元。
- 十二、教育部部分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101年度上半年本校博士生申請15件，核定通過13件，補助金額新台幣264,229元。下半年本校博士生申請16件，核定通過16件，補助金額新台幣34,2100元。
- 十三、101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獎傑出研究教師業經本校101年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獎勵獲獎名單如下：中文系鄧克銘教授、東南亞所龔宜君教授、資管系尹邦嚴教授、休閒觀光系鄭健雄教授、應化系蘇玉龍教授、土木系劉祐興教授、應光系蕭桂森副教授、成教所賴弘基副教授等8名，業於101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恭請校長頒獎。
- 十四、101年度學術研究獎申請學術期刊論文部分，計82名教師提出183篇論文申請，專書專章計4名教師提出4件申請，學術專書部分計3名教師提出三件申請，新進教師研究案計1名教師提出1件申請，整合型研究案計1名教師提出1件申請。本獎勵業於本(101)年度10月31日召開學術研究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169篇論文補助(1篇高引用論文獎)，專書專章3篇，學術專書1本，新進教師研究案1件，核定補助金額176萬574元。
- 十五、本校推廣教育101學年度截至11月止，已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共計40班，非學分班共計15班。
- 十六、本校在職專班101學年度設有：國內碩士在職專班6班，報部通過之境外在職專班3班。
- 十七、本校101年度申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通過申請補助課程共計：2班。
- 十八、本校申請101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共51人獲獎，申請通過率為98%。
- 十九、101年7月18日起敦聘張前校長進福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
- 二十、本校101年度補助教師英文論文修訂費總金額12萬元，已於101年11月01日用罄，獲補助之專任教師人數共有25位。

- 廿一、本校截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研發成果會議通過申請專利案計有 6 件。另經典譯注計畫已取得國科會著作授權，並與聯經出版社完成簽約。
- 廿二、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出席中科「101 年度獎勵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評選簡報會議，並獲頒卓越獎牌乙座。
- 廿三、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1 年 6 月 7 日出席虎尾科技大學舉辦之「產學合作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成果管理推廣機制及經驗分享。
- 廿四、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1 年 6 月 7 日出席中國生產力中心主辦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度中區區域育成網絡計畫暨創業服務資源共享說明會」，以了解育成網絡計畫及各項機制及共享之資源。
- 廿五、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出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之「101 年度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評鑑會議」，進行成進行第一期計畫成果報告及經驗分享。
- 廿六、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1 年 8 月 7 日偕同東勢林場人員至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進行產學計畫「101 年度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計畫」期初簡報會議。
- 廿七、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 101-102 年度台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定期業務推廣交流會。
- 廿八、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出席中國生產力中心主辦 101-102 年度原民育成廠商評鑑會議」。
- 廿九、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原民助理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參加「2012 日本獲利設計-打造獲利模式提升企業競爭力」研習課程。
- 三十、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偕同東勢林場人員至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進行產學計畫「101 年度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計畫」期中簡報會議。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國際訪賓接待

日期	活動內容
----	------

05.15	接待華北電力大學劉校長吉臻一行人蒞校簽署交換生協議與參訪交流，對兩校師生實質交流活動進行洽談。
06.05	接待香港教育學院莫副校長家豪一行五人蒞校交流參訪，討論兩校合作開設境外專班課程與實習方案
07.05	接待香港屯門官立中學與元朗公立中學師生共 42 人蒞校參訪
08.05	承辦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補助之 2012 年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8 月 5 日至本校展開為期 6 天臺灣各大學之體驗活動
10.01	接待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Dr. Linda Vogel 蒞校參訪，討論兩校之合作事項以及交換學生之可能。
10.12	接待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師生共 71 位蒞校參訪

(二) 國際參訪交流

1. 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4 日派員參加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主辦 2012 年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共同參加 Study in Taiwan 展覽。參展期間本校與美國、日本、紐西蘭大學洽談建立合作關係之可能。
2. 7 月 25 日派員參加 2012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宣傳本校特色並與其他參展學校進行交流活動。
3.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受邀參加澳門大學國際嘉年華盛會，與世界多所大學聯誼洽談合作關係。
4. 派員出席 2012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 (EAIE)，並與歐洲多所大學洽談建立姊妹校合作關係。
5. 10 月 20 日派赴印尼泗水及雅加達參加『2012 臺灣印尼高等教育招生說明會』。

(三) 國際地區合作

1. 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續約三年，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2. 本校與英國布萊頓大學之合作關係於 2012 年 6 月終止，並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續約，合約效期五年。
3. 為落實與日本地區姊妹校之交流，本處於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7 日派

員前往政策大學研究院大學、宇都宮大學、東北大學及秋田國際教養大學參訪並進行全英語課程之觀摩行程。

二、International Lounge 活動

- (一) 共計辦理白色情人節-日本文化、國際志工向前衝、留遊學展第一站-三站、國際事務向前衝、越南暨德國留學分享、美國雙聯學制講座、英國文化課程、泰國遊學趣等活動。

三、台灣教育中心計畫

(一) 七月：

1. 味丹平洋場開設華測輔導班，商議本中心可與味丹公司合作之處。此外，一方面辦理華語營隊，以為華測考生進行考前複習。參與人數約 12 人；一方面與公司高層商議華語學習與華語教師選送事宜。
2. 於胡志明市所舉辦之「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頒獎典禮暨臺灣留學講習會」，計有 30 名左右人員參與。
3. 與台灣校友會會長與重要幹部商議籌組校友會，共商籌組台灣校友會之校友會組成方式、立案程序等。

(二) 八月：

1. 舉辦 2012 年越南新生說明會，此次說明會共有 86 人參與。
2. 完成台灣教育中心 101 年度上半年度報告及第二期報告完成。

(三) 九月：

1. 對胡志明市及越南南部區域與高原省份(大叻)大學學生留學說明，並宣傳 TOCFL 考試與華語進修班。

(四) 十月：

1. 陳國際長佩修赴越南監督華語文能力測驗進度並了解實際狀況。並主持留台講座，宣傳赴台留學之利多。

(五) 十一月：

1. 越南台教中心業於 11 月 11 號(日)舉行 101 年度第二次華語文能力測驗，此次華測共計 626 人報名參加。

四、東南亞輸出高等教育計畫

- (一)本校教育學院將在越南大叻大學設置境外專班，協助處理各項申請

資料的收集。

- (二)本校人文學院於6月27日至7月1日訪問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進行開設境外專班等合作議題討論。
- (三)於7月份赴越南胡志明市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的東方學系，中國語文系以及教育學系與黎鴻鳳高中、陳佩姬學校等越南高中洽談志工服務與學習等活動，召開國際志工服務籌備會議。
- (四)公行系和國比系國際志工團隊學生，由公行系廖俊松老師、國比系洪雯柔老師、鄭以萱老師帶隊，於暑期分別赴泰國、印度、和越南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 (五)青輔會補助社工系陳家鈺、胡詠婷同學分別赴澳洲和美國實習。
- (六)本處補助暑期赴海外實習國際志工團隊，國比系和公行系共三組同學假人文學院院會議室(R116)舉辦「關懷無國境-國際志工聯合成果發表會」。

【國際學生組】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各類計畫補助情形如下：

獎助名稱	補助內容	計畫年度金額(新台幣：元)			選送出國學生數
		年度	教育部補助	本校配合款	
學海飛颺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	1,200,000	240,000	9
		101	840,000	168,000	-
		備註：96-100 年度為結案後實際數字，101 年度尚在執行中。			
學海惜珠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1	320,000	64,000	1
		備註：100 年度本校無學海惜珠申請案			
學	獎助大學校院	100	114,541	148,656	14

獎助名 稱 海 築 夢	補助內容	計畫年度金額(新台幣：元)		選送出國學生數
		年 度	教育部補助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備註：101 年度本校學海築夢案未獲核可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分布情形

國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數
馬來西亞	3	15	0	18
日本	0	0	1	1
加拿大	0	0	1	1
美國	0	1	1	2
印度	0	0	2	2
印尼	0	0	0	0
泰國	4	0	0	4
新加坡	0	10	0	10
越南	2	6	8	16
斯洛維尼亞	0	1	0	1
蒙古	0	1	1	2
韓國	0	1	0	1
匈牙利	0	0	0	0
俄羅斯	1	0	0	1
薩爾瓦多	0	1	0	1
合計	10	36	14	60

三、2012 年秋季班來校研修交換生人數一覽表

薦送學校	學士班	碩士班	合計
廣州暨南大學	8	4	12
浙江師範大學	7	1	8

山東大學威海	8	-	8
廣州中山大學	5	-	5
天津南開大學	2	-	2
陽光大學福州學院	18	-	18
北京社科院	-	4	3
浙江大學	5	-	5
香港教育學院	2	-	2
總計	55	9	64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 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統計表

國家與地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人數
馬來西亞	108	6	1	115
澳門	111	2	-	113
香港	36	-	-	36
印尼	26	3	-	29
泰國	10	-	-	10
緬甸	6	2	-	8
越南	3	-	-	3
美國	3	-	-	3
巴西	2	1	-	3
日本	2	-	-	2
新加坡	1	-	-	1
南非	1	-	-	1
韓國	1	-	-	1
貝里斯	1	-	-	1
合計	311	14	1	326

五、為歡送應屆畢業僑生同學，本處國際學生組與僑生聯誼會於 6 月 9 日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畢業歡送會」活動，計有在校同學、畢業同學與親友約 300 多人參加。

六、為服務新進國際學生，本處於 9 月 2、3 日，分別租賃專車並指派專人至桃園機場與台大溫馨接送，計接送 51 人到校。

七、為增進新進僑生入學後適應校園生活，本處於 9 月 14 日辦理「新進僑生入學輔導講習」活動，內容除相關學業及生活注意事項外，並配合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辦理華語文分級測驗，以為國文課程修習準據，計有僑

生 85 人參加測驗。

- 八、為增進各地區新進僑生同學情誼，本處國際學生組與僑聯會及各地區同學會於 0915 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辦理「迎新活動」，內容計有大地遊戲及分組闖關等項目，計有新生 56 人參加。
- 九、為歡迎及關懷離鄉來台就學僑生，使其感受節慶氣氛，並增進彼此情誼，本處與僑生聯誼會於 9 月 28 日舉辦「歡慶中秋佳節」，並致贈秋節應景月餅，計有僑生 100 餘人參加。
- 十、教育部 101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本校本學年度計有 123 人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作業小組於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決議，計有新生 19 人、舊生 58 人，合計 77 人獲得本項助學金，相關資料業經函部請款並撥入校帳，刻正辦理簽證轉發作業。
- 十一、教育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本校本學期計有 5 人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作業小組於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決議，計有科技學院李彥毅、人文學院楊啟耀及教育學院郭玲玲等 3 位同學獲得本項獎學金，刻正辦理撥付作業。

秘書室

【各項會議及委員會】

- 一、10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止，計召開第 373 次至第 379 次行政會議，共計 7 次；另召開 2 次行政業務會談。
- 二、本室於 101 年 5 月 3 日（四）中午 12 時辦理召開第 12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過 2 件教師申訴案件，結果均為申訴有理由，並依規送校教評會重新審議原升等案。
- 三、本室於 5 月 29 日召開本校第 1 次設備更新專案會議，會中決議略以：「…優先汰換全校性共同使用之設備項目，考量因素可包含：配置之空間、使用對象及其是否對外收費…後續將依校討論共識內容，依年度經費狀況，逐年改善老舊設備及辦理房屋修繕事宜」。
- 四、本室於 5 月 30 日召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除請各單位提出年中工作執行成果外，並通過 100 年度環安衛評鑑改善計畫中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橫向聯繫協調，尤其是在行政人員下班後的緊急災害通報管道」具體作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本室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辦理「101-1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特邀請呂秀梅律師蒞校演講，並邀請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參加，共計 19 人參加。
- 二、本室於 101 年 5 月 17 日、30 日、6 月 19 日、9 月 11 日、11 月 7 日分別召開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至第 6 次會議。
- 三、本室於 101 年度 11 月 7 日完成 101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之遴選作業，並於 12 月 5 日公開頒獎。

【評鑑業務】

- 一、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結果，業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 101 年 6 月 27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1050A 號函告略以：「五大評鑑項目全數獲認可通過」。
- 二、前揭評鑑結果之後續改善計畫，嗣經本校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並由各單位陸續進行改善作業。

【宣導及其他活動】

- 一、本室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承辦教育部「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
- 二、本室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101 年度 10 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
- 三、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本校之認識，進而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室近期辦理宣導廣宣如下：
 - (一)「發現新台灣」節目專題宣導：以本校推動『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成果為主軸，製播約六分鐘專題報導。本專題報導安排在年代 38 台週六 PM1:30 至 2:00、中天 39 台週日 PM2:00 至 2:30 等時段播出，電視播完後，再於節目網路重播二個月。感謝計網中心左維萱組長全力投入安排本專題報導製作，使得該影片得以順利完成。影片內容未來亦將剪錄至本校簡介影片，加深各界對於本校社會參與及公益印象。
 - (二)「天下雜誌《511 期》教育特刊」廣告刊登：以本校 102 年至 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為本，編撰本校「從在地到國際·全面題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主軸印象，推介給各界關注教育人士及團體。本期刊出刊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28 日。

- 四、為落實 100 年度校務評鑑後續改善計畫中之「教學設施」改善作業，業經協調各學院並承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動用年度資本門預算回收款，陸續進行各教室「投影機」及「數位講桌」裝設及汰換作業中。

圖書館

【圖書資訊大樓】

- 一、本館於暑假期間進行「圖資大樓智慧化節能管理系統工程」，有效達成減少電源的浪費。
- 二、本館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圖資大樓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及清潔工程；並進行全棟地毯清洗、大廳入口地毯汰換工程。
- 三、本館於 10 月 3 日舉辦「外語悅讀區舉行啟用茶會」，由語文中心陳恆佑主任及女兒陳瑄表演大提琴與小提琴合奏拉開序幕，感謝許校長、學務長及語文中心多位老師蒞臨指導，同學們的熱情參與，讓現場氣氛倍感溫馨。

【推廣服務業務】

- 一、學務處諮商中心於 5 月 10 日至 6 月 7 日期間假本館 2 樓視聽區安排 2012 年春大學影展(暨大場)，播映「吐司：敬！美味人生」等 4 部影片，計播映 4 場次。
- 二、5 月 25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手作的溫度」系列書展，共展出 19 種圖書。
- 三、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歷史系與本館聯合辦理「中國城市與地域社會史：2012 館藏特展」，共展出 73 種圖書(含 66 種中日文圖書、7 種西文圖書)。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離校之博、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論文系統之審查期限至 101 年 9 月 7 日止，8 月份有 190 位同學提交。
- 五、為使師生瞭解圖書館各項資源並充分利用，於 10 月 01 日至 19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3 時至 5 時，於 2 樓團體視聽室舉辦 101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除開放上述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申請外，本館亦安排有較深度之專業資料庫講習時間表。
- 六、本館 11 月 21 日下午 1 時於圖資大樓二樓數位資源教室舉辦 TEJ 臺灣經

- 濟新報資料庫利用教育課程。本場次提供一人一機現場實作設備，合計有財經系等 15 位學生參與課程。
- 七、中區 13 所伙伴學校於本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快速館際複印互惠活動」，每份文獻複印申請，可享有每頁 2 元，並於兩個工作天內取件之快速服務。惟中興大學參與本活動期間僅限於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活動期間內，各校每月對中興大學圖書館的申請件以 15 件為限。
 - 八、本館於 10 月份舉辦「劉伯樂—我看見一隻鳥」主題書展暨數位輸出手稿，並於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邀請陳叔鳳老師來校演講「漫遊繪本花園」。自 10 月 8 日至 18 日於 Facebook 暨大圖書館粉絲團舉辦「劉伯樂—我看見一隻鳥」主題書展機智問答，前 10 位答對者，可向流通櫃台領取小禮物。
 - 九、本館於開學期間開設新生認識圖書館資源利用教育課程，截至 10 月 11 日為止，共辦理圖書館資料庫資源講習 6 場，參加人數 201 人；另舉辦圖書館館藏服務及 e 資源利用教育計 14 場，參加人數 255 人。
 - 十、11 月 26 至 30 日學務處諮商中心與本館合辦合辦「我愛你, 我不礙你—特教暨生命教育書展」。
 - 十一、本館於 11 月份與學務處諮商中心合辦「國家考試用書」主題書展暨演講活動，11 月 23 日邀請陳江維先生與讀者分享準備考試的撇步，計有 15 人參加。
 - 十二、本館於 8 月 7 日接待參加全國高中校長會議之校長參訪圖書館，約有 55 位教育界專業人士到館參訪，參訪行程由本館館長率領各部門同仁陪同進行導覽解說。
 - 十三、本館於 8 月 16 日接待立法委員蔣乃辛等人到館參訪，本參訪行程由本館唐館長親自迎接，並協同電子資源與推廣組同仁陪同進行服務功能之重點導覽與解說。
 - 十四、本館於 8 月 21 日接待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所接洽之印尼輔訓班 110 位學生參訪團，本參訪行程由本館電子資源與推廣組及閱覽服務組同仁陪同進行導覽解說。
 - 十五、本館於 9 月 22 日接待由本校總務處採購組所接洽之台大校友會 45 位參訪團，本參訪行程由本館閱覽服務組同仁陪同進行導覽解說。

- 十六、 本館於10月5日接待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所接洽之香港天主教學校聯會考察團46位參訪團，本參訪行程由本館電子資源與推廣組同仁陪同進行導覽解說。
- 十七、 本館於10月17日接待由暨大附中吳孟琳老師率領之104班32位學生團，本參訪行程由電子資源與推廣組同仁陪同進行導覽解說。
- 十八、 本館因應期末考，自6月11日至6月22日期間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教室(全天24小時)及第二自修教室(8:00-23:00)，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 十九、 為提供同學優良閱讀環境，準備期中考試，本館於11月5-18日間，第一自修室延長為24小時開放，第二自修室開至23:00，並視讀者使用人數狀況延長開放為24小時，延長開放期間，第一自修教室上午8:00每日平均利用人數10人；第一自修教室晚間23:00每日平均利用人數33人。

【採購及編目業務】

- 一、6月1日完成McGraw-Hill西文電子書(2007-2011年)240個Title採購，並正式連線啟用。
- 二、6月19日完成2012版權年Springer Link英文電子書資料庫2,089個Title採購、連線測試及啟用。
- 三、6月22日完成L&B數位圖書館電子書139個Title採購、連線測試及啟用。
- 四、7月5日接獲漢珍公司寄發之2012年電子書光碟2片，並完成2012年「數位論文典藏聯盟--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154個Title(東南亞主題館藏)的採購、驗收、連線測試及啟用。
- 五、7月16日完成LWW、ANK、Karger & Informa Healthcare電子書189筆191冊採購、連線測試及啟用。
- 六、8月16日完成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 - Medeical Collection電子書407筆採購、連線測試及啟用。
- 七、本館於8月30日發函各系所、中心有關102年度期刊及資料庫續訂調查，已全數回收完畢，並依各單位回覆結果，辦理後續採購相關事宜。
- 八、本館配合101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與Elsevier公司簽屬試用合約，2011年5月起採用讀者需求導向採購模式，合計提供4,274

種/4,309 冊 (2012 Elsevier e books on Science Direct) 電子書全文，供圖書館讀者閱覽使用。聯盟會依據各校師生實際使用之「使用量」、「使用館數」計算每個 Title 的使用排名，以決定採購入藏之書單內容。

九、本館分別於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回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有關「102 年度 CONCERT 引進資料庫系統訂購調查表」，及其訂購調查確認函乙份。並依各學院、系所續訂/新訂資料庫回覆結果，辦理後續採購相關事宜。

十、本館於 11 月 1 日完成 OSO 牛津西文學術電子書 (共 1,552 筆)、Ebrary (共 657 筆)、IOS & ABC-Green & InfoSci(共 771 筆)及 World Scientific (共 550 筆) 等電子書之採購、連線測試及啟用。

十一、10 月 19 日，本館新增三台 iPad 上線服務，每次可借 7 天，不提供續借，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校與微軟公司簽訂之學生版軟體校園授權包含畢業生可以在畢業前以光碟片成本價(每片 250 元)，取得最新版 windows 7 ultimate 作業系統(昇級版，學生仍須自備舊版或家用版作業系統)及專業版 office 最新版(完整版)之永久授權。本中心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今年度畢業生至本中心登記購買，目前計有 232 人登記購買作業系統，234 人購買 office 光碟。

二、辦理圖資 027 電腦教室(60 人教室)電腦汰舊換新。

三、本校學生版微軟校園軟體(EES、OVS-ES)授權續約，本案計價方式為畢業生數(或四分之一學生數)乘以特定單價(共契舊約價 431 元)，由於共同供應契約於 9 月 1 日起調漲單價，且微軟公司目前正就教育部網站確認全國各大學學生數量，本校也被要求增加採購數量(由 1100 增至 1400)，經與微軟業務懇談後同意本年暫不調增，因此，本案採一次簽訂三年約，於 8 月 29 日完成招標，三年共需經費 1,319,889 元。

四、完成科三館 208 電腦教室增設投影機設備(含電動布幕)，搭配原有廣播系統，將更方便教師教學。

五、圖資 028 電腦教室及教 A 101 電腦教室汰換原平台式掃描器，原設備老舊且須連接特定電腦，使用非常不便，新機種具備不需連接電腦且可以

- 掃描至郵件信箱功能，方便學生使用。
- 六、 升級科三 208 教室內部網路線共 55 條，由於該教室原有網路時有斷線不穩定現象，汰換並升級至 CAT6 網路線。
 - 七、 圖資 027 及 028 兩間教室各增設輕鋼架式節能循環扇 9 台(共 18 台)，兩教室為於圖資地下室較為悶熱，增設循環善改善並可節省冷氣費用。
 - 八、 四間上課用電腦教室加裝二對二矩陣式螢幕分配器，由於上課教室均設有廣播教學系統及投影設備，此螢幕分配器可提供老師將老師機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訊號分別以矩陣式輸出至廣播或投影系統，增加授課彈性及效果。
 - 九、 建立電腦教室監視系統，計中管理之六間電腦教室後方各加裝網路式攝影機一部，並在計中辦公室設 42 吋螢幕集中管理，以即時掌握各教室使用情形，亦可達節能之效。
 - 十、 汰換行政單位電腦 11 部、新購暑期新進教師筆記型電腦七部。
 - 十一、 辦理防毒軟體 STMANTEC 及 KASPERSKY 續約乙年，並升級至最新版本。
 - 十二、 辦理 ADOBE ACROBAT 生級維護合約一年。
 - 十三、 本校雲端桌面由 4.0 版升級至 5.0 版，並協助圖書館建立雲端桌面電腦教室及提供圖書館行政同仁使用。
 - 十四、 電子郵件系統管理管理工作如下：
 - (一)100 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電子郵件系統隱私權作業說明。
 - (二) 電子郵件設備採購與建置備援機制。
 - (三) 教育部「101 年 TANET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第一階段完成，演練結果本校經教育部評為優良。
 - (四) Web 電子郵件系統登入認證連線改使用 SSL 加密，以加強資訊安全。
 - 十五、 學校首頁更新工作：
 - (一) 協助秘書室更換校園地圖 (含 3D 地圖)。
 - (二) 新增「本校師生 Login」-「登出」功能。
 - (三) 新增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四) 首頁公告與 Facebook 同步，做為公告備援，同時讓眾多 FB 學生使用者可以方便由 FB 取得資訊。

- (五) 新增學校公告 RSS 服務，方便以 RSS 閱讀器訂閱。
- 十六、 舉辦校內智慧財產權與專利相關演講或課程：
- (一) 10 月 26 日與資工系碩博班 Seminar 合辦「專利權概論」演講（含子議題專利申請說明）。
- (二) 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宣導服務團」專家蒞校演講。
- 十七、 OpenData 建置工作如下：
- (一) 將學校可公開資訊，分析整理於資料庫中，並提供 API 服務，方便開發 App 程式擷取資料，創造學校相關應用服務。
- (二) 更新校園地圖 API、修正註冊模組、新增校園聯絡資訊 API。
- (三) 10 月 1 日新增本學期開課資料 API（應用程式界面）。
<http://api.ncnu.edu.tw/>
- (四) 行動暨大 Mobile Web App：校內測試版（含公告、校園地圖、校園介紹、系所介紹、交通方式、即時通告、緊急電話、行事曆、校車、修課狀況、校園聯絡簿）(<http://10.10.59.132/>)
- 十八、 為方便學校同仁使用桌上分機，撥打宿舍網路電話，及教育部免費的網路電話號碼，將更改總機號碼，由撥號碼 9 改成撥打 2996，並將更改本校來電招呼語。
- 十九、 5 月 25 日~5 月 27 日學生宿舍陸續有學生使用「網路剪刀手」軟體及「網路剪刀手防護」軟體造成宿網癱瘓，目前宿網已恢復正常。未來本中心網路組將著手調整網路架構，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二十、 6 月 15 日及 10 月 3 日舉辦 2 場資安研討會，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資安觀念，共計完成 230 人次教育訓練。
- 二十一、 網路及網路電話環境建置工作：
- (一) 圖資大樓 IP-PBX 採購已於 7 月中旬完成採購議價，並於 9 月 9 日完成圖資大樓電話系統轉換為 IP-PBX 網路電話系統。
- (二) 8 月 28 日女宿 A、B 棟女研宿網路、網路電話檢測完成。
- (三) 10 月 9 日教職員宿舍網路及電話工程開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驗收完工。
- 二十二、 固定 IP 位址申請系統將於 9 月 1 日正式上線，爾後申請定 IP 位址不需填寫紙本，只需上網填報即可，網址：
<http://ccweb1.ncnu.edu.tw/ipman>。

- 二十三、 10月15日配合廠商科二館電力監測施工，工程已施工驗收完成。
- 二十四、 10月17日本中心機房門禁建置案軟體複驗，驗收預約軟體功能，本案驗收合格並進行結案。
- 二十五、 11月6日新建教職員宿舍網路建置處理事項：
- (一) 請建案承包商光纖加熔光纖84蕊及採國際光準排列熔接。
 - (二) 後續處理：針對此事件將於新建教職員宿舍後續網路與網路電話驗收後與營繕組討論未來大樓新建時網路光纖如何達到雙邊同時完成以杜絕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 二十六、 11月14日南投區網中心至溪頭舉辦第二次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七、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職能，共舉辦5場資訊軟體應用講座，共計完成251人次教育訓練。
- 二十八、 101年度數位學伴計畫業於8月27日議價完成，總計畫金額為884萬，計畫執行期程由101年9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止。
- 二十九、 教育部101年10月18日公布「101年度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當選名單，本中心綜合業務組左維萱組長當選「應用推廣類」傑出貢獻人員。
- 三十、 本中心人員將本校投稿TANET2012研討會，共4篇通過審查得以在研討會上發表，研究成果豐碩。
- 三十一、 暨大課程資料網(NCNU Moodle)維護工作如下：
- (一) 系統因容量及效能因素，於7月14日將97學年度課程資料移至<http://moodle.ncnu.edu.tw/097/>網站。
 - (二) 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已更新升級至Moodle 2.3.3版，新系統網址仍為<http://moodle.ncnu.edu.tw>，原有舊系統改名為：[舊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1.9，舊系統網址改為：<http://moodle1.ncnu.edu.tw>。
 - (三) 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10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資料於9月7日上線；Meta Course(母課程)於9月7日開放申請。
 - (四) 新版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2.3 教育訓練暨說明會於9月25、26、27日，假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辦理三場教育訓練，共計88名師生參與。
- 三十二、 其他校務系統維護工作如下：

- (一) 薪資系統維護：(1) 員工基本資料增加支付方式欄位 (2) 鐘點費薪資清冊備註欄位增加顯示支付方式。(3) 零用金支付建檔增加輸入金額超過 1 萬時警告功能及請款列印增加是否列印勾選欄位。(4) 增加薪資所有扣項查詢功能 (5) 考績晉級作業：修改俸點欄位選擇功能。
- (二) 電子服務系統/逾期案件查詢：(1) 修改密碼驗證機制，與教務系統同步 (2) 增加結案後系統自動發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功能 (3) 更新為 ASP.NET 版本。
- (三) 法規及表單資料庫系統：修正系統無法上傳 docx 文件檔問題。
- (四) 暨大公務訊息系統：修正無法正確顯示寄出電子郵件主旨問題。
- (五) 出納系統維護：(1) 「收款作業」增加繳款人、科目、摘要基本資料維護功能 (2) A 類自行收納款項：增加「匯入會計室計畫經費用途清冊」功能 (3) 大專教育學費上傳作業，增加外籍生報送範圍。
- (六) 就學貸款系統：(1) 增加匯出上傳台銀申貸資料檔案功能 (2) 更新為 ASP.NET 版本。
- (七) 配合文書組需求修改維護郵資管理系統及修改維護學生包裹及掛號郵件通知系統。
- (八) 配合新版差假表單系統上線，修改匯入差假資料庫程式。
- (九) 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配合修正系統安全性問題，於 10 月 11 日更新升級至 Mahara 1.5.4。
- (十) 修正校務系統資料庫學生悠遊卡卡號重覆問題，同時並修改悠遊卡學生證製卡程式，避免類似問題出現。
- (十一) 學生個人網頁伺服器(staffweb.ncnu.edu.tw) 移除已離校學生個人網頁空間及新建新入學新生個人網頁空間。

三十三、 新開發系統工作如下：

- (一) 印輔班學生證系統。
- (二) 計網中心網路組相關服務系統及固定 IP 管理系統
- (三) 學務處生輔組暨大工讀系統上線。
- (四) 薪資轉存稽核系統完成開發正式上線，已協助人事室陳小姐安裝系統並說明操作方式。

- (五)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修改本校校務系統資料庫，及開發相關系統，並請各業務相關單位補填或提供相關資料。
- (六)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第四條第一、二款擔任各級相關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及出席率加分規定，特別規劃及開發「暨大會議管理系統」，除可協助會議主辦單位管理會議委員成員及出席狀態，另外提供會議相關文件管理及寄發電子郵件功能，上線前會辦理數場教育訓練。

三十四、 本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 11 次線上意見調查工作。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一、 本中心分別於本(101)年 5 月 26~27 日、11 月 3~4 日進行校園環境消毒，主要係以建築物四周及水溝為消毒範圍，防治病媒以小黑蚊(幼蟲)、蟑螂、蒼蠅、跳蚤為主。有關訊息將於作業前公告在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欄內。
- 二、 本中心於本(101)年 10 月 26 日委託信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本校暫存廢液，清運種類數量包括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94 桶、非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53 桶、酸性 17 桶、鹼性 19 桶、汞系 18 桶及重金屬 16 桶共計 217 桶。另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申報，集中委託成功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共同處理中心處理。
- 三、 本中心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於本(101)年 6 月 6 日在縣府環保局水保科黃麗端小姐督導下，由符合環保法令之水質檢驗廠商進行水質採樣，其檢驗數據已於 7 月 25 日至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系統申報。
- 四、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環境影響評估承辦人廖先生於 7 月 18 日上午至本校查核校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承諾事項，巡視校內實驗室廢液貯存櫃及污水處理廠區，其查核結果為無缺失。
- 五、 本中心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於本(101)年 9 月 3~7 日進行全校(含中科)186 台飲水機維護保養(更換第一、二、三、五道濾心)，同時於 9 日完成研究生宿舍 12 台新設飲水機維護保養(清潔、消毒)等事宜。
- 六、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每三個月應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本(101)年 9 月份委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SGS 台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棟大樓飲用水設備檢驗共計 25 台，其均符合法定標準，檢測數據結果如下表所列。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採樣日期:101 年 9 月 6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9 月 13 日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3	配電室	<1	<5	129	體健中心 2F	<1	<5
4	耐震及防災實驗室	<1	<5	109	男宿 D 棟 2F	<1	<5
23	科三館 1F	<1	<5	110	男宿 D 棟 3F	<1	<5
58	管理學院 5F	<1	<5	99	男宿 C 棟 2F	<1	<5
51	圖資大樓 1F	<1	<5	102	男宿 C 棟 5F	<1	<5
46	圖資大樓 1F	<1	<5	95	男宿 C 棟 2F	<1	<5
90	女宿 A 棟 1F	<1	<5	187	男研宿 5F	<1	<5
80	女宿 A 棟 1F	<1	<5	185	男研宿 3F	<1	<5
66	女宿 B 棟 1F	<1	<5	188	女研宿 B1	<1	<5
69	女宿 B 棟 4F	<1	55	196	暨大會館	<1	<5
122	資源回收廠	<1	<5	197	餐廳下方體健中心	<1	<5
2	機車道警衛室	<1	<5	160	教育學院 5F	<1	<5
158	教育學院 4F	<1	<5				

- 七、本中心於本(101)年 5 月 23 日辦理本(101)年度第二季實驗場所危險物與有害物定期清查作業，函請土木系、電機系、應化系及應光系等系所，協助本中心清查所屬實驗場所運作現況，並提供本中心彙整建檔。
- 八、本中心鑑於實驗場所負責安全衛生人員(研究生)異動頻繁，為強化實驗場所線上自動檢查填報流程，本中心於本(101)年 6 月 8 日辦理填報說明會，俾能促進實驗場所自動檢查系統運作順利。

九、本校 101 年暑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課程、授課日期、時數與出席狀況等，整理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授課 小時	授課 地點	報名 人數	出席 人數	出席率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101/08/21-101/08/23	18	A001	60	58	96%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1/08/28-101/09/06	18	教室	50	48	96%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1/08/28-101/09/06	18		49	46	94%

十、本中心於本(101)年 9 月 17 日、18 日 18:00~21:30 假方形劇場及圓形劇場，舉辦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各乙場次。

十一、南投縣第 7 屆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暨 100 年度事單位推行職場安全有功人員表揚大會，於本(101)年 7 月 20 日假溪頭妖怪村鳳凰樓 6 樓遨翔廳舉辦，陳志清副縣長代表李朝卿縣長蒞臨致詞與頒獎。在單位獎項方面，本校很榮幸獲得 100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殊榮，安全有功人員獎項則由本中心吳佳芬先生獲得。

十二、本中心於本(101)年 8 月 6 日協助辦理澳門青年觀摩團「綠色大學創意 DIY」事宜，共計 52 人參與此活動，在彭國棟老師帶領解說及自然素材創作下，除進行 DIY 的創作活動，並藉由介紹本校植物生態和環境，讓學員瞭解本校推動綠色大學的現況。

十三、本中心於本(101)年 10 月 3 日辦理本年度第 2 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依實驗場所回復符合作業環境測定項目，辦理本學期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俾定期建立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環境品質資料。

十四、本中心於本(101)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舉辦為期一週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職場安全特展(含海報展示、安全健康主題書展與好書介紹、安全健康數位學習、個人防護具及緊急應變器材)、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暨風險評估研討會、科技學院毒化災疏散演練等。其中安全衛生防護具特展、救難小英雄遊戲競賽、工安宣導影片於行政大樓一樓中庭辦理，活動期間約有 500 人次參觀；另 10 月 31 於科

技學院舉辦毒化災暨疏散演練活動，同時錄影已剪輯完成。影片擬逕送相關系所及單位，俾作為校園災害意外事件處理參考。

十五、本中心於本(101)年11月1日午時，假科二館516教室舉辦實驗場所危害鑑別和自動檢查說明會，俾強化實驗場所管理作業能力。

十六、本中心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於本(101)年11月2~6日進行全校(含中科)184台飲水機維護保養(更換第二道濾心)、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旁1台(更換第一~三道濾心)，同時於6日完成研究生宿舍12台新設飲水機維護保養(清潔、消毒)等事宜。

人事室

【各類人員統計】

一、本校至101年11月15日止，計有教育人員280人(含教授64人、副教授99人、助理教授90人、講師3人、約聘教授及講師11人、約聘研究助理5人、研究人員5人、教官2人、資訊管理師1人)、職員64人(含簡任4人、薦任49人、委任10人、醫事人員1人)、技工工友24人、駐衛警8人、約用人員119人(含契僱人員6人)、救生員3人，以上合計483人，另有兼任教師161人。

【組設與任免業務】

一、本校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擬自101年8月1日生效，業以101年6月29日暨校人字第1010008297號函報請教育部審核，並經教育部101年7月12日臺高字第1010128506號函核定在案及考試院10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9211號函核備在案。

二、101年高普考考試分發人員—總務處事務組辦事員、總務處營繕組技佐、圖書館辦事員、計網中心技士業分別於10月29日、12月6日及12月7日到校報校。

三、動態送審案：圖書館辦事員、總務處文書組組員...等8件送審案，並業經銓敘部審定核備。

四、辦理約用人員遴補案(學生事務處、財務金融學系圖書館東南亞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歷史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事務處、)共計9人。

【訓練進修】

- 一、為增進本校同仁行政專業知能及提升服務品質，特別辦理 101 年度教職員工「行政業務」訓練，101 年 11 月 15 日假本校人文學院院會議廳辦理「顧客核心-感動行銷專題演講」計有 158 人參加，11 月 22 日假人文學院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依法行政專題演講」計有 131 人參加。

【考核獎懲】

- 一、自 10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職員 4 人次獎懲作業。
- 二、另予考績案：辦理總務處營繕組王技士耀堂、徐技佐天爵等 2 件。
- 三、約用人員 101 年度第 1 次平時考核已辦理竣事，第 2 次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刻正辦理中。
- 四、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45 人次敘獎案。
- 五、依規定每月辦理勤惰管理，抽查同仁出勤及辦公情形，8 月抽查科技學院及所屬系所，9 月抽查總務處，10 月抽查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秘書室、會計室、環境衛生暨安全衛生中心，11 月抽查管理學院及所屬系所。

【薪資福利】

- 一、本（101）年 5-8 月計有教師同仁 5 人申領結婚補助、6 人申領生育補助、4 人申領眷屬喪葬補助暨 19 人申請健檢補助。
- 二、本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於本年十月中辦理完竣，計有公務人員 24 人、教育人員 76 人及技工工友駐衛警 18 人申請。
- 三、本（101）5-11 月已辦理退休計有公務人員 2 人及教育人員 1 人。
- 四、101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嘉義達娜伊谷及奮起湖 3 日遊，參與同仁眷屬共 31 人，業於 8 月 16-18 日（星期四～六）三日辦理完竣。

【人事資訊】

- 一、為推動教育部 101 年度個人資料校對，各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教人員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以自然人憑證校對個人資料的人數須達在職人數 10% 以上，本校業於本（101）年 8 月底達成教育部規定比率。

【教師業務】

- 一、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留職停薪業務：

- (一) 101 年 8 月新聘專任教師 7 人 (含專任教師 3 人及約聘英語講師 4 人)。
 - (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教師 16 人提出升等，計 14 人通過升等，含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0 人、副教授升教授 4 人。
 - (三) 教師國內外進修人數共計 2 人 (留職停薪進修 1 人、國內進修 1 人)；休假研究 8 人，留職停薪 5 人 (含借調 2 人、育嬰 2 人、其他 1 人)。
- 二、10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四)、9 月 14 日 (星期五) 假人文學院 118 會議室，舉辦 101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計新進教師 11 人參加。
 - 三、本校申請「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方案」，經教育部初核計陳佩修教授 (30 萬)、蘇玉龍教授 (50 萬)、郭明裕副教授 (30 萬)、周榮昌教授 (50 萬) 及程德勝副教授 (30 萬) 等五人獲補助。
 - 四、本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業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並於 101 年 11 月 9 日暨校人字第 1010014132 號函通知各系、所、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五、人文學院公行系梁錦文副教授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續聘乙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人 (二) 字第 1010183730E 號函復同意在案。
 - 六、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修正表格，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在案，並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暨校人字第 1010012354 號函通知各系、所、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 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現移行政會議審議。
 - 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業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移行政會議審議。
 - 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業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移行政會議審議。

【法條增修】

- 一、教育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陞

- 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之規定，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等列入評分。(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1 日臺人(一)字第 1010139670 號函)
- 二、經濟部會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0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409320 號、勞職特字第 1010502049 號令訂定發布「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6 日臺人(一)字第 1010115503 號書函)
- 三、舊制教師如曾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繼續任教者，可視為教學未中斷，仍得適用舊制升等辦法之規定。教育部 1011108 臺學審字第 1010193008 號
- 四、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如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教育部 1010531 臺人三字第 1010094485 號)
- 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所定補充保險費。(銓敘部 10010619 部退一字第 1013612192
- 六、近日國內因颱風豪雨成災，中央公教員工如有受災，可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依程序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請急難貸款。(教育部 1010620 臺人(三)字第 1010113072 號)
- 七、經濟部會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0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409320 號、勞職特字第 1010502049 號令訂定發布「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教育部 1010626 臺人(一)字第 1010115503 號書函)
- 八、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擬自 102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8.25%，業經 101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3 次會議審查通過。(銓敘部 1010629 部退一字第 1013620599 號函)
- 九、「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酌給撫慰金」停止適用。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死亡者，發還自提儲金之本息，且繳付離職儲金費用 5 年以上者，同時發還公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

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0723 總處給字第 10100357201 號)

十、各機關學校出具因公死亡證明書時，應依法就事實詳載，對於申請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亦應覈實檢具足資證明亡故人員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核，且應切實負責查明公務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並在合法、合理之原則下，協助遺族蒐整證件(事實)，再依各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先作必要之審酌；若亡故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與法定因公撫卹要件明顯不符，各機關學校仍妄加描述與事實不符之情節時，銓敘部將函請各主管機關查處相關人員責任。(銓敘部 1010723 部退四字第 1013616305 號)

十一、教育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之規定，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等列入評分。(教育部 1010731 臺人(一)字第 1010139670 號函)

十二、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教學)期間，有因業務需要返回服務地區處理公務，經機關學校覈實審認者，得繼續支領原支之地域加給。(行政院 1010807 總處給字第 1010045104 號)

十三、勞委會公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將由現行 103 元調整為 109 元。勞資雙方約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如有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者，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調整。(勞委會 1011016 勞動 2 字第 1010132720 號)

十四、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除已施行之條文外，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9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10144186 號令，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 1011029 臺人(三)字第 1010192228 號)

會計室

一、整編本校 102 年度預算案執行事項：

(一) 101 年 7 月 11 日本校 102 年度預算案資料傳送教育部校務基金彙編

系統及行政院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紙本另送教育部乙份。

(二) 101年8月8日本校102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送達教育部。

(三) 101年8月17日與教育部核對102年度預算案各表明細資料。

(四) 101年8月23日本校102年度預算案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及教育部。

(五) 101年10月22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所屬附屬單位預算，本校已由校長列席備詢，並由會計同仁陪同參加。

二、編造101年度預算第2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規劃及執行事項：本校於101年7月19日陳報教育部核定，並於8月3日奉教育部同意執行在案。

三、編造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規劃及執行事項：本校於101年7月16日陳報教育部核定。

四、截至本(101)年度10月底止，本校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906,558千元，執行數896,526千元，執行率98.89%。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1,044,495千元，執行數996,805千元，執行率95.43%。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134,877千元，執行數100,453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80,038千元，執行數51,176千元，執行率63.94%，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54,839千元，執行數49,277千元，執行率89.86%，合計執行率74.48%。

(四) 上揭執行資料已上載於本室網頁(<http://www.acc.ncnu.edu.tw>)，敬請上網參閱，並請各業管單位切實執行，以提高學校執行績效。

五、自5月16日起至11月15日止共編製5月至10月校務基金會計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及審計部等相關機關。

六、編造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規劃及執行事項：101年10

- 月 31 日將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部。
- 七、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 年度校務基金制度宣導暨會計業務講習會」業於本（101）年 9 月 18 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計有 103 人參加。
 - 八、101 年度第 2 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於本（101）年 9 月 24 日進行查核工作，並於 10 月 26 日完成查核報告簽准在案，查核中發現缺失，已轉知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並請檢討改進。
 - 九、為因應行政院及教育部推動 102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變革，本室除持續進行前置作業外，已就新舊制度轉換、預決算編製、計畫管理、部門預算、系統操作...等事項完成系統修正，並配合行政院於 11 月最新訂頒規定，於本（101）年 11 月起舉辦多次內部教育訓練，俾使同仁熟悉新制度的運作方式，以期新舊制度無縫接軌。另依行政院規定，明（102）年度應採新舊雙軌併方式執行，有關財產分類、就源輸入及管理性報表資訊等，將請相關業管單位配合辦理。
 - 十、本年度截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本室共開立 55,986 張傳票，整理本校校務基金(含收支併列計畫)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 126 冊，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等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 178 冊，計畫傳票共 61 冊。

人文學院

【院級會議】

- 一、於本（101）年 5 月 29 日（二）召開本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
- 二、於本（101）年 6 月 12 日（二）召開本院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會議。
- 三、於本（101）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召開本院 102 學年度即將招生的「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第一次招生規劃會議。
- 四、於本（101）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
- 五、於本（101）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本院華文所與東南亞所合併或轉型會議。

- 六、於本(101)年9月18日(星期二)召開本院101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會議。
- 七、於本(101)年9月18日(星期二)召開本院101學年度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
- 八、於本(101)年9月19日(星期三)於本校方型劇場，辦理本院歡迎新生活活動。
- 九、於本(101)年10月2日(星期二)召開本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
- 十、於本(101)年10月9日(星期二)召開本院101學年度第4次院主管會議。
- 十一、於本(101)年10月16日(星期二)召開本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 十二、本院於本(101)年11月13日於本院人文咖啡室召開國科會人文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提案第1次總體會議。

【院務活動與學術交流】

- 一、本院於本(101)年6月27日至7月1日(共5天)，由國際事務長與本院院長帶領各系所主管參訪東南亞越南地區胡志明市、胡志明大學及河內大學等，並參訪海外據點，開拓學術交流，建立合作契機。
- 二、本院黃院長於本(101)年7月10日至25日帶領本院相關教師及研究生等一行人，赴英國布萊頓大學作學術交流、互訪並發表學術論文、客座演講等等，藉以增進本校海外據點，開展學術交流與建立合作契機。
- 三、於本(101)年5月21日(一)協助接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丘周剛教務長參訪本院相關設施並與其交換相關教師升等、評鑑、聘任等等議題之意見，獲益良多。
- 四、彙整本院對於98-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劃書相關執行情形，與重新檢討並予以因應未來之調整與規劃。
- 五、本院購置「未來在等待的人才」一書，擬作為新生訓練時期，對於新進生講述，期盼暨大學生有更好的學習動力，以因應未來劇烈的內外之各種環境的變化。
- 六、本院及華語文所接待越南胡志明大學胡明光教授前來本院參訪，於10月24-26日期間，除拜訪本院院長及參觀相關設施外，並由華語文所舉

辦一場專題講座，

七、臺灣透明組織帶領兩岸學者論壇「公民素養與廉政治理」學術研討會之大陸學者專家於10月20日前來本校參觀訪問與學術交流

八、政治大學國關中心 CSCAP Taiwan 帶領「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之大陸學者專家於10月25日前來本校參觀訪問與學術交流。

貳、人文學院各系所活動

【學術交流活動】

- 一、本院外文系於101年6月7日(星期四)邀請本系第2屆系友楊昊來校演講。
- 二、本院外文系假本系畢業公演之台中市演出場次(101年6月2日(星期六)晚間，舉辦「100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英語戲劇創演工作坊」。
- 三、本院中文系於101年5月17日(四)晚間7時邀請福建師範大學中文系陳慶元教授蒞校演講，講題：「謝肇淛“餐荔會”與“紅雲詩社”」。
- 四、本院歷史學系於5月16日邀請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徐沖先生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元淵之死——北朝墓誌研究的一個維度」。
- 五、本院公行系於101年5月19日(六)假人文學院418會議室舉辦專題講座。
- 六、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101年5月26日(六)舉辦2012公行系議事規則研習營，協助學生瞭解議事規則解運作制度及公民的概念與責任。
- 七、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101年6月2日(六)假人文學院公行系辦會議室舉辦專題講座，邀請臺灣世界展望會郭秀齡處長演講，講題為：臺灣世界展望會概況。
- 八、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101年6月8日(五)假人文學院B01教室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廣州中山大學城市治理與城市發展研究所所長何艷玲教授演講。
- 九、本院外文系於本(101)年5月31日(星期四)與6月2日(星期六)，於埔里鎮及台中市舉辦「第13屆外文系畢業公演」。
- 十、本院歷史學系於5月29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莊樹華主任來訪，並假綜合教學大樓A401教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數位檔案與史學研究」。

- 十一、 本院歷史學系於6月12日邀請葡萄牙中國學院澳門研究中心研究員金國平先生來訪並假人文學院206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
- 十二、 本院歷史學系、人類學研究所與中研院台史所於6月17至18日共同主辦「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暨中部臺灣沿山地區族群與聚落踏查」活動。
- 十三、 本院歷史學系與廣州中山大學、臺灣中央大學及交通大學各單位於7月16日至24日合辦「2012年兩岸大學生客家文化尋蹤夏令營」活動。
- 十四、 本院歷史學系與中研院、金門大學、中山大學、廈門大學、韓山師範學院等單位於7月25日至8月7日合辦「田野與文獻研習營：南中國海地區的歷史與文化」。
- 十五、 本院外文系林為正主任指導6位學生，於101年10月5日（星期五）前往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舉辦「101學年度第1學期潭南國民小學兒童英語營」。
- 十六、 本院華語文所齊婉先助理教授，於101年9月26至9月29日赴中國山東省參加「第五屆世界儒學大會」並發表論文
- 十七、 本院外文系林為正主任於101年11月16日（星期五）起，邀請鍾欣志老師（現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來校作「戲劇工作坊」系列演講，
- 十八、 本院公行系於101年10月9日（星期四）邀請嘉義縣民雄鄉公所人事課吳映瑾課員（本系碩士班100級系友）來校演講。
- 十九、 本院公行系於101年10月12-13日舉辦「105級合歡山新生宿營」活動。
- 二十、 本院公行系於101年10月13日（星期六）邀請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廖嘉展董事長來校演講，講題為「從跨域治理談再理埔里蝶王國」
- 二十一、 本院公行系於101年10月15日（星期一）邀請埔里鎮公所楊德嘉主任秘書來校演講，講題為「埔里政策議題之介紹與分析」。
- 二十二、 本院公行系於101年10月15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與合辦「對台灣公共行政興革之建言」研討座談會。
- 二十三、 本院歷史系獲國科會補助，於9月24-29日邀請 Pateion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Christina Koulouri 教授來臺短期訪問。

- 二十四、本院歷史學系於10月1日邀請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謝湜副教授來訪，並假人文學院206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我的江南水利史研究」。
- 二十五、本院歷史學系於10月1日邀請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副教授大胡英澤副教授來訪，發表專題演講。
- 二十六、本院歷史系於10月3日舉行日／月談講論會，由李廣健副教授主講。
- 二十七、本院歷史學系於10月4日邀請德國特里爾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吳仕侃先生來訪，並假人文學院206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
- 二十八、本院中國語文學系邀請畢業校友林晏竹於101年10月11日(四)蒞校演講，講題：「跨界與整合：中文專業與生涯發展」。
- 二十九、本院公行系於101年11月5日(星期一)邀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伍偉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公行與法律」。
- 三十、本院外文系於101年11月6日(星期二)邀請本系系友童翔靖先生(現為住商不動產台中東興加盟店經理)來校演講，講題為「剛踏入職場，我準備好了嗎？」
- 三十一、本院歷史學系於10月11日邀請成功大學歷史系劉靜貞教授來訪，並假人文學院206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
- 三十二、為執行教育部補助「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推廣計畫」，本院歷史系與科院資工系合班開授課程「史料與史學」於11月20日赴南投縣魚池鄉、鹿谷鄉校外教學。此次田野考察以回應「史料與史學--山水人」為主旨。
- 三十三、本院歷史學系於10月22日邀請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田浩教授來訪，並專題演講，講題為「變遷中的當代中國都市社會：現代化儒家婚禮之探討」。
- 三十四、本院歷史學系於11月5日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成一農研究員來訪，為本系及通識核心課程「傳統世界的形成與發展」學生發表專題演講。
- 三十五、本院公行系於101年11月12日(星期一)邀請山東大學公政治

學與共行管理學院院長葛荃教授蒞校演講。

三十六、本院歷史學系於11月6日邀請湖北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李文瀾研究員來訪，並假人文學院206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古籍文獻與歷史研究」。

三十七、本院歷史學系於11月9日邀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楊肅獻教授來訪，並假人文學院206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吉朋的史學與近世歐洲古典學術」。

三十八、本院華語文所於11月22日（四）上午10：00至12：00邀請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宋如瑜助理教授蒞臨演講，講題：「華語口語課堂教學分析」。

參、其他

- 一、為本院116會議室購置放大器、喇叭及座位麥克風機上盒與更換主機等設備。
- 二、積極規劃汰換本院所經管之各會議室（112、118、206、404）窗型冷氣機及裝設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 三、本院於101年8月13至14日進行大掃除，就人文學院院長室、院辦、各會議室及儲藏室等逐一整理。
- 四、本院「人文咖啡」加裝投影機器設備，並予戶外裝設洗水槽及飲用水機，俾該館及國際會議廳等講座教師方便使用。
- 五、本院因地磚突起，由營繕組派廠商拆除重新鋪設地磚，已順利完成，未來擬考慮於寒暑假期間施作，避免對教師同仁造成週遭環境之影響。
- 六、協助6月9日本校畢業典禮當天各項整隊進場、國際會議廳、人文咖啡及異想沙龍等空間開放俾供畢業生家屬休息使用。

教育學院

【重要會議及院務活動】

一、院級會議

- （一）共召開院務會議3次，重要決議事項包括：有關教育學院推選校教評會代表選舉案；與大陸廣西師範大學/浙江大學/杭州師範大學等教育科學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等案。

- (二) 院教評會 2 次，主要決議事項包括：江芳聖教授及吳明烈教授休假案；審議通過專、兼任教師聘任案；通過 101 學年度推薦「教學獎」等案。
- (三) 院課程委員會 1 次，主要決議事項包括：國比系提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跨領域國際文教學分學程案；以及通過各系所必選修科目等案。

二、院級活動

- (一) 本院近期舉辦教育界大師講座，共舉辦 3 場邀請包括美國巴爾的摩郡馬麗蘭大學教育學者 Dr. Eugene C. Schaffer；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吳明清教授；以及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行政暨教育政策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Dr. Linda Vogel 教授等擔任講座。
- (二) 本院楊振昇院長帶領各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6 日，應大陸浙江大學教育學院以及杭州師範大學教育科學院邀請，前往進行學術交流，擬商談學術交流合約簽訂並建立合作契機，同時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及發表學術論文等活動。

【各系所學術與演講活動】

- 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於 6 月 11 日邀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立功署長蒞校演講「迎向人才全球流動的大時代」。
- 二、本院成教所 101 年 5 月 28 日，邀請大陸山西省成人教育協會學者李和平副會長等 27 人蒞臨本所進行學術參訪及座談活動。
- 三、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7 月 16 日至 20 日，由洪雯柔副教授帶領，前往越南舉辦「黎鴻鳳高中華語營隊」，透過五天短期密集的創意活潑華語與台灣文化教學，展開一場台越文化教育的交流體驗。
- 四、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8 月 3 日至 22 日，由鄭以萱助理教授帶領，與輔仁大學師生聯合至印度進行志願服務。
- 五、本院成教所 101 年 6 月 9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黃富順榮譽教授蒞臨演講「從韓國看台灣-終身教育之推廣」，精彩的演說讓與會人員獲益良多。
- 六、本所吳明烈教授 101 年 7 月 12 日至 18 日，應大陸山西省成人教育協會邀請前往進行學術與文化交流參訪活動，並至山西省電網太原供電分公司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終身學習與學習型組織在台灣」。
- 七、本所吳明烈教授 1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應邀前往大陸福建省參加「2012 海峽兩岸職業教育及終身教育研討會」並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八、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楊洲松所長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6 日，

- 參加大陸廣西師範大學「桂台教師發展高峰論壇」學術研討會。
- 九、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楊洲松所長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參加「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Curriculum Studies」研討會。
- 十、本院楊院長偕各系所主管以及教師代表，於 8 月 21 日至志光教育科技集團參訪交流並作研究所招生宣傳。
- 十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8 月 15 日至 30 日於本校辦理 2012 年印尼來台輔導班，活動由洪雯柔副教授指導。
- 十二、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獲 101 學年度教育部高教司補助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三、101 年 8 月 8 日至 18 日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所長及吳明烈教授隨成教學會應邀前往青海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終身教育論壇並至終身及職業教育機構參訪交流事宜。
- 十四、浙江省師範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學院周躍良院長，同時兼大陸浙江省高等教育學會理事，於本年 9 月 25 日一行 11 人，蒞臨教育學院作學術交流，由楊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接待並討論有關教師培育方法、師培政策制定等議題。
- 十五、本院楊振昇院長應浙江師範大學吳峰民校長邀請，於本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至浙江師範大學，參加兩岸高校交流暨教育學術論壇。
- 十六、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將於 10 月 20 日辦理「第九屆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高等教育改革、創新與交流合作」研討會，邀請 17 名大陸學者外賓來台參訪與研討。歡迎本校師生與會參與，可至國比系網頁報名參加。
- 十七、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預定於 10 月 6 日、7 日及 13 日辦理教育部委託之「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樂齡講師、專案管理人進階培訓（中 1 區）」活動。
- 十八、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將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在本校園形劇場舉辦「2012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終身學習與人力發展創新』」。
- 十九、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2012 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第三屆地區性學術研討會」。
- 二十、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為利暨大附中學生接觸德國文化並在輕鬆的活動與遊戲中學習簡易德文，擴展視野與多元化視角，由該系張源泉副教授主持，於 10 月 17 日假本校辦理「德文體驗營」。

- 二十一、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為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與教育學院於10月2日共同舉辦學術講座，邀請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行政暨教育政策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Dr. Linda Vogel，講座題目為美國教育政策的過去與未來。
- 二十二、 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畢業學生參加101年第二次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考試共7名考取，成績斐然。
- 二十三、 本院為積極強化兩岸教育界博士生學術交流，於10月26日邀請大陸南京大學教育學院冒榮教授帶領16博士生蒞臨本校，與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師與歷屆博士生代表進行座談和交流。
- 二十四、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10月20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第九屆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高等教育改革、創新與交流合作」研討會，會議圓滿結束，感謝許校長與本校同仁共襄盛舉。
- 二十五、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怡如主任、楊武勳副教授與張源泉副教授將於11月23日至28日帶領該系博、碩士研究生赴中國廣州進行文教參訪，並與華南師範大學、中山大學等校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可能性。
- 二十六、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101年10月22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室舉辦101學年度教育行政實習課程成果發表，邀請台中市蔡炳坤副市長蒞臨演講與指導，以增進理論與實務間的學術對話。
- 二十七、 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101年10月16日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李瑛副教授蒞臨講座，講題為「四個蘋果的故事：成人學習的探究」。
- 二十八、 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101年10月27日，舉辦2012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及研習會—終身學習與人力發展創新，邀請學術、實務業界專家學者齊聚一堂，共同進行與分享一場知識與經驗的深度對話。
- 二十九、 本院楊振昇院長應大陸中國教育科學院邀請，於101年11月13日至17日，參與該院舉辦的海峽兩岸教育政策論壇學術研討會。
- 三十、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怡如主任、楊武勳副教授與張源泉副教授於11月23日至28日帶領本系博、碩士研究生赴中國廣州進行文教參訪，同時與華南師範大學討論校級學術協議事宜，並與中山大學等校洽談交流合作相關事宜。

管理學院

【院級會議】

一、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3 次院務會議。

(一)新訂「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

(二)修訂本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

(三)新訂本院「產學合作傑出教師獎勵要點」、「新進學者獎勵要點」、「卓越貢獻獎勵要點」。

(四)新訂本院「國際訪客交流注意事項」。

二、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

(一)推薦尹邦嚴教授、鄭健雄教授為本院傑出研究獎候選人。

(二)推薦國企系駱世民助理教授為本院教學貢獻獎推薦人選；財金系洪碧霞助理教授、國企系陳珮芬副教授為本院教學績優獎推薦人選。

(三)通過觀光系新聘兼任講師詹彩萍老師案。

【學術合作】

一、與西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二、本學期有福州陽光學院 21 位師生、浙江大學旅遊管理系 5 位學生、中國社科院 MBA 教育中心 4 位研究生、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1 位博士生來院交換學習。

三、觀光系與餐旅系於香港開設推廣教育境外學士學分班，第一年招收 13 位學生，自 10 月 8 日起由楊明青主任及鄭健雄教授每月至香港授課，本學期開設「餐旅與觀光行銷」及「觀光概論」共兩門課程。

四、福建師範大學旅遊學院鄭耀星院長及研究生一行 20 人，於 10 月 2 日蒞院參訪，由觀光系接待座談。

五、本校、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廈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國旅遊教育分會、中華觀光管理學會、全國旅遊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共同主辦「2012 年海峽兩岸觀光旅遊研討會」，於 8 月 26 日（日）至 8 月 28 日（二）假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舉行。

六、本校、大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廈門大學共同主辦「海峽兩岸四校旅遊觀光學術研討會」，於 11 月 16 日、17 日二日在廈門大學和金門大學召開。

【研究教學】

- 一、為發展服務科學為本院學術特色，本學期規劃「服務科學、社會企業、在地思維」系列論壇，10月3日邀請清華大學史欽泰講座教授演講「創新與服務科學新思維」、10月24日邀請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許建隆暢談「服務創新與公益」、11月7日由資策會智慧流通研究團隊談「流通服務業與創新科技整合」、12月5日清華大學服務科學研究所所長以及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祕書長林福仁教授演講「服務科學的實務應用及展望」、12月26日文山社大教學研究會執行長張瓊齡談「社會企業角度談創新創業」。
- 二、國企系配合教務處課務組辦理「101學年度各學分學程簡介暨聯合招生說明會」，並邀請寶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周副協理書琦為學生做寶成企業學程簡介暨招生說明。
- 三、國企系企業實習課程本學期由許文忠助理教授及張玉芳講師授課，並於9月19日(二)管院427舉辦「101學年第1學期企業實習說明會暨1003暑期企業實習心得分享會」，邀請暑期各家企業實習單位主管與參加企業實習同學與會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科技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

- 一、7月2日至7日由孫台平院長率電機系林容杉主任、應光系林錦正主任及土木系蔡勇斌教授參訪北京下列校系進行學術交流：華北電力大學再生能源學院及控制與電腦學院；北京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北京科技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系及粉末材料研究所。
- 二、9月3-8日本院孫台平院長率教師及助理計16人至廣州暨大，參加廣州暨大理工學院主辦之「2012兩岸暨南大學跨學科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去年由本院主辦，二院採輪流舉辦以推動二校實質學術交流。
- 三、資工系陳履恆副教授於7月17日-8月14日及8月27日-9月14日至本院姐妹院日本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學院山口實驗室及高間實驗室進行合作研究，並於9月返國攜回借用之合作研究相關實驗設備，二院學術交流具實質成效。
- 四、9月5-8日本院曾祕書與國際處林宜箴助理參與澳門大學主辦之國際教育展，本院與澳門大學科技學院於2010年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曾祕書藉此機會與澳大科院學術交流負責教師及助理洽談舉辦二院學生專題發表活

- 動，並邀請資工系畢業校友余亮豪現任澳大資工系教師返校學術座談。
- 五、10月5-7日本院姐妹院澳門大學科技學院余亮豪助理教授（亦是本校資工系校友）返校參訪，至資工系專題演講及與相關學術專長教師洽談合作案。
- 六、應化系博士班四年級蔡孟融同學於今年10月1日至明年3月31日至本院姐妹院加拿大貴湖大學物理暨工程科學學院化學系進行為期六個月的研究，內容包含學術活動、論文寫作發表及孔洞材料(porous materials)的研究與應用。
- 七、11月11日至11月30日本院應光系蕭桂森副教授應廣州暨南大學理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邀請開設學術講座及進行研究。
- 八、11月11-13日本院孫院長率資工系楊峻權主任、應化系楊德芳副主任、土木系陳谷汎副教授及應光系蔡宛邵助理教授拜會姐妹院澳門大學科技學院及中華醫藥研究院相關教師及實驗室，洽談明年邀請該校師生至校舉辦研討會及教師研究合作案。

【研究申請】

- 一、本院為申請國科會「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計召開三次討論會，由孫台平院長主持，以有效推動計畫撰寫內容及時效，已依期限提出二個與產業界合作之大型計畫，主持人各為蘇玉龍教授及林佑昇教授。

【榮譽及競賽】

- 一、資工系劉震昌副教授指導碩二學生吳政諭榮獲 Mobile Computing 2012 會議「最佳論文獎」，資工系碩一學生楊盛凱榮獲新故鄉蝴蝶辨識比賽「專業組第三名」。
- 二、土木系郭昌宏及李文娟老師指導土木系三年級紀佩瑩、陳郁民、葉乃華三位同學參加中華顧問工程司舉辦2012年全國「工程力學菁英研習營」成績表現優異：紀佩瑩獲個人精英獎最高榮譽，每年三萬元獎學金連續二年；葉乃華獲團體最佳力學創意技能獎；陳郁民及紀佩瑩獲團體最佳簡報製作報告獎。
- 三、資工系碩二學生陳俊凱、楊盛凱（指導老師：劉震昌），參加「2012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通過期中審查，榮獲開發獎助金2萬元。
- 四、10月26日電機系碩士班黃偉迪、紀勝閔、林政宇、池威毅等同學，以研究主題「非侵入式經皮導藥系統」榮獲「2012中華民國醫學工程學會創

意設計、製作競賽』金頭腦特優獎，除受頒獎狀外，亦獲獎金新台幣 8 萬元，指導老師為孫台平院長及程德勝老師。

【活動】

- 一、6 月 21 日舉辦本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典禮。
- 二、7 月 12-13 日資工系於本院演講廳主辦「全國電腦圖學研討會」，出席人員為國內學術界（含研究生）、工商業界相關人士、研究機構、政府單位與電腦圖學相關之學者專家以及研究人員等計 250 人參與。
- 三、9 月 5-7 日土木系舉辦第十一屆結構工程研討會暨第一屆地震工程研討會。
- 四、本院資工系於 10 月 22 日（一）及 10 月 23 日（二）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
- 五、10 月 5 日（五）配合海外聯招會接待香港高中校長，土木系周榮昌主任及資工系阮夙姿教授出席簡介學系。
- 六、10 月 9 日（二）12:10 舉辦本院 101 學年度學、博班專題競賽及新生徵文比賽頒獎典禮。
- 七、10 月 31 日資工系接受教育部「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網通技術與文創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程訪視，訪視委員六人：陳榮義副處長（中華電信）、李仁貴教授（台北科技大學）、賴源正教授（台灣科技大學）及「網通應用服務平台技術教學推動聯盟中心」黃崇明教授，訪視結果頗受好評。
- 八、11 月 20 日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參訪本校，出席產業有友達光電、奇美電子、勝華科技等公司主管，本院由孫台平院長、吳幼麟教務長、電機系林容杉主任、應光系林錦正主任及相關教師出席交流洽談合作方向。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業務】

- 一、100-2 學期第六場通識講座於 05 月 10 日（四）13:10~15:00 假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台大社會科學院趙永茂院長蒞校演講（社會科學領域），講題：建構都會多元中心的治理：反思都市發展不對稱與民主赤字問題。
- 二、本校自本學期起推動之新制通識教育課程，在全校各系所的支持之下，本學期共開設有領域課程 89 門課（核心+延伸通識），提供可選課之人

數已逾 6000 名。

三、101-1 學期第一場通識講座於 10 月 03 日(三) 假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元智大學張進福校長(前暨大校長)演講，講題：「行在數位處卻看匯流時」。

【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一、本中心於 5 月 16 日(三)召開「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與發展之自然科學小組會議」，討論通識課程發展事宜。
- 二、本中心於 5 月 17 日(四)前往台中逢甲大學進行「中區計畫 Mentor 學校交流」活動。
- 三、於 5 月 21 日(一)舉辦教學知能研習活動，邀請陳炳宏教授到校演講「『媒體素養』課程規劃與設計：通識課程教學經驗分享」，陳教授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經歷豐富。
- 四、於 5 月 23 日(三)召開「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與發展之社會科學小組會議」，討論通識中心之課程發展事宜。
- 五、於 6 月 5 日(二)召開「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與發展之人文小組會議」，討論通識中心之課程發展事宜。
- 六、於 6 月 12 日(六)舉辦「社會參與式課程畢業專題製作之教學分享研習會」，邀請開設社參式課程或對其有興趣之教師共同分享經驗及交流意見。
- 七、於 6 月份依五門通識大觀園課程需求，舉辦期末發表，並開放非選課學生報名旁聽，以增加學生選課動機。
- 八、本(1011)學期海外志工培訓計畫之補助共有 2 案提出申請，將於 9 月 28 日公布相關審核結果。
- 九、本(1011)學期專業整合學習服務之補助共計有 12 門課程提出申請，已於 9 月 21 日公布審核結果，預計共補助 58000 元整。
- 十、101 年 9 月 28 日位於管理學院 260 室，舉辦「2012 暨南國際大學社參課程經驗發表研討會」，會中除了有校內社參課程的老師、學生分享外，也有來自其他五校的師長分享各校社參經驗，並進一步討論各校未來可合作的方向。
- 十一、本(1011)學期辦理通識大觀園之三領域共六門課程，分別為：自然組的「環保與生活」、「生物與電子訊息之認識」和人文組的「英文幽默文學閱讀與呈現」、「現代世界的崛起」及社會組的「解讀行銷」、「情

感與性別的多元探索」已向各授課老師確認於期末報告時間開放予非修該課程之學生旁聽。

- 十二、本（1011）學期課程規劃與發展各小組會議已於 11 月 15 日（四）召開完畢，會中委員業針對下學期四大領域通識課程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未來課程開設之參考。

【公民陶塑計畫】

-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與水沙連聯合辦公室於 8 月 20 日下午 14 時至 21 時，邀請靜宜大學、東海大學、國立高雄海洋大學三校來訪，進行四校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
- 二、本校新生訓練「漫遊幸福埔里」於 8 月 7、14、29 日與 9 月 1、2 日進行空間與歷史分析調查、路線試走與行政籌備會，並於 9 月 4 日公告報名者錄取名單。
- 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聯合辦公室於 9 月 28 日舉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參課程經驗發表與研討會」，期望從內部檢討與外部觀點反省暨大社參課程發展經驗。
- 四、「教育部 100 年度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融入式課程研討會」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協助宣傳。

【公益服務】

- 一、觀光系公益服務於 5 月 19 日（六）舉辦暨大一日遊活動，帶領魚池教會小朋友至本校參觀，並帶領大地遊戲等團康活動，藉機認識本校，同時增進小朋友在課業以外之生活發展。
- 二、本中心於 5 月 19 日（六）及 20 日（日）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邀請南投縣社會處蕭雨郎老師以及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陳正益理事長為各系公益服務同學上課，以了解社會服務內涵、相關法規以及未來發展趨勢。
- 三、於 5 月 31 日（四）舉辦公益服務課程教師期末座談會，邀請本校水沙連書院劉主任明浩一同聊談水沙連書院，並分享其深入社區服務之經驗。
- 四、於 6 月 2 日（六）舉辦「100 學年度公益服務成果發表會」，敬邀校內師生及校外社福機構人員一同與我們分享 100 學年的公益服務成果。發表會採用競賽方式進行，分別為「動態發表」以及「靜態成果展」，共計 11 項獎項。

- 五、於 10 月 3 日中午 12 點至下午 2 點辦理期初教師座談，邀請社工系吳書昫老師共同參與，和與會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及討論，而此項活動計入教學知能時數，共計 2 小時。
- 六、於 10 月 8 日（一）中午 12 點於管院 443 會議室辦理第一次教學助理團體督導會議，共計 17 位教學助理參與，並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公益服務課程進度，同時提醒本學期課程應注意之事項。
- 七、於 11 月 12 日（一）中午 12 點於管院 427 會議室辦理第二次教學助理團體督導會議，共計 25 位助理參與，並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公益服務課程進度，同時提醒本學期課程應注意之各事項。

【體育活動】

- 一、本校參加「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空手道公開女子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第二名。
- 二、本中心配合中區計畫之精進學生體適能，於 5 月 26 日辦理水上體適能競賽，分為學生組(男子組、女子組、)及教職員工組(自由組隊，混合組)，除強化教職員工生之體適能外，並配合提升全民游泳能力政策，促進校內運動風氣與活力。
- 三、本校參加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空手道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第二名。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船艇隊、射箭隊、籃球隊、排球隊及壘球隊）於 7 月接受暑假集訓，以培養默契、提升技術及加強心肺功能。
- 五、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委外營運移轉案，於 8 月 23 日上工程會網站公告招商說明會事宜，並於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於體健中心桌球室召開說明會，總計有 11 家廠商參與。
- 六、本校射箭隊於 9 月 8 日至 12 日，參加 101 年全國理事長盃射箭賽，獲混雙對抗賽季軍。
- 七、本中心於 9 月 22 日至 23 日為期 2 天，於本校體健中心辦理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研習課程，報名學員共計 50 位，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始得參加學、術科考核檢定，檢定通過需在本校健身中心實習滿 20 小時始核發認證證書。
- 八、本中心辦理 101 年南投縣慢速壘球 C 級裁判講習，活動於 9 月 22 日至 23 日假本校壘球場舉行，報名人數 30 人。

九、101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已於 10 月 5 日圓滿落幕，感謝宏仁國中管樂隊為本校揭開開幕儀式，炒熱校慶運動會的活力及慶祝本校 17 周年快樂，本次活動共有 4 項賽事(時代巨輪、2 人 3 腳、400 公尺接力、大隊接力)，統計成績總名次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學生組	觀光系	公行系	社工系	教政系
教職員組	計網中心	行政聯隊	教通聯隊	

十、101 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於 10 月 22 日開始陸續進行，預計 11 月底賽程結束，競賽項目有：男女籃球賽、男女混排、壘球、桌球及羽球等賽事。

十一、本校划船隊於本(101)年 11 月 2 日至 8 日參加在香港沙田城門河舉辦的『2012 年中國香港賽艇國際錦標賽』，勇奪男子八人單槳亞軍，再次締造佳績。

十二、101 年全民運動會，本校協助原野射箭賽場地，比賽日期：11 月 3 日至 7 日(五天)。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實地訪評，並獲優等肯定。
- 二、本中心 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已於 5 月 31 日公告錄取名單，本次正取生 45 名，備取生 17 名。
- 三、本中心於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邀請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游源忠校長演講，講題為「後期中等教育之挑戰與未來」。
- 四、本中心於 101 年 6 月 4 日出版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通訊第四十九期。
- 五、本中心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辦理 101 學年度「教育實習說明會」。
- 六、本中心於 101 年 8 月 21 日 9:30—16:00 舉辦「自由軟體輔助教學研習」。
- 七、本中心於 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辦理「101 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
- 八、本中心於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返

校座談說明會，擬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國禎助理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高中優質化教育之推行與省思」。

九、本中心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2 日下午 13:00-17:00 辦理「數位教材的設計與教學之應用」之研習，邀請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簡良諭教師擔任講員。

十、本中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返校座談說明會，邀請國立清水高級中學邱亭尹老師及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賴惠玲老師蒞臨演講，講題為「教師甄選經驗與準備」。

十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1 年 10 月 22-23 日（星期一、二）至本中心進行 101 年度下半年師資培育大學實地訪評。

十二、本中心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教學實習課程，安排師生前往台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進行教學觀摩活動，計有師生 34 人參加。

東南亞研究中心

【學術活動】

一、印尼客家團體一行約 70 人前來臺灣拜訪，於 5 月 23 日在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舉辦交流會，接著在 5 月 25 日蒞臨本中心訪問並舉辦另外一場交流以及招收國際學生說明會。

二、「苗栗園區海外客家研究計畫」於 5 月 23 日在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舉行第七次工作會議，討論期末報告及國際研討會的籌備情形。

三、本中心於 5 月 16 日邀請邱炫元博士（荷蘭烏特茲(Utrecht)大學社會系博士/中研院民族所訪問學人）演講，題目是「菲律賓與印尼的勞工輸出：原生國家的角色與在地社會的影響」。

四、本中心於 6 月 6 日邀請蔣斌博士（中研院民族所副研究員）演講，題目是「湄公河開發計畫與中南半島的焦慮：以寮國為例的初步觀察」。

五、本中心於 6 月 5 日邀請 Carol Tan 博士（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演講，題目是「The long shadow of colonialism: British-inspired courts in Southeast Asia」。Carol Tan 博士為倫敦亞非學院東亞與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此次前來除了希望跟本中心談論未來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共同研究外，也與國際處洽談可能的 MOU 方向，以利於兩校未來的學生與教師交流交換。

- 六、本中心於6月8日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進行「2012年東南亞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第二次工作彙報。本次會議除討論大會議程及會議庶務外，也就未來專書出版交換意見，並於6月21日再度召開第三次工作彙報。
- 七、為增加本中心出版之《台灣東南亞學刊》之能見度並服務更多的讀者，經編輯委員會議決定同意無償授權予遠流／智慧藏學習科技公司。本案授權期數自第1卷第1期至最新一期，並依契約內容執行。依契約內容所言，當遠流資料庫的會員點閱學刊時，因本刊屬無償授權，遠流的會員將不會被扣點數（無償點閱）。而合作單位之好處，臚述如下：
- (一) 期刊部份依照內容實際點閱率分配權利金，專書部份則為單本計價方式分配權利金。但合作單位亦可選擇無償授權（即 Open Access）方式、或是權利金轉換為 TAO 平台之點數。
 - (二) 單位可享有以固定 IP 方式免費使用本產品上之「授權著作」。
 - (三) 為促進單位會員服務，只要是單位所屬的有效會員均可以個人會員登入方式，免費使用本資料庫中單位之授權著作。
 - (四) 每季可獲得電子郵件寄發的市場使用統計報告。
 - (五) 可免費獲得本團隊各種行銷管道、廣告等通路服務，包括遠流／智慧藏公司定期參展的國內外書展、國際數位通路之合作。
- 八、本中心與魚池鄉立圖書館於9月起合作進行「越南籍配偶與家屬文化學習及閱讀推廣計畫」。本計畫期望透過圖書館提供的閱讀學習、家人共同參與閱讀、實地參訪的學習方式，認識兩國間的文化差異，期望外籍配偶能運用圖書館資源處理本身在生活、子女教養上所需的基本知識；並透過圖書館學習中文閱讀技巧，理解台灣文化；也讓越南籍配偶在台家人能認識、理解越南文化，進而共創和諧家庭，學習兩國文化之美。
- 九、本中心協辦9月28日於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舉辦的「海外客家研究重點、視野與方法座談會」。
- 十、本中心與本縣魚池鄉立圖書館合辦「越南籍配偶與家屬文化學習及閱讀推廣計畫」，於10月28日邀請「四方報」總編輯張正對本縣魚池鄉周邊的東南亞籍新住民及其家屬演講。演講題目為「台越新聞讀一讀、報一報」。
- 十一、本中心與南投縣魚池鄉立圖書館合辦「越南籍配偶與家屬文化學習及閱讀推廣計畫」，於10月28日邀請魚池鄉新城國小董健玲老師演講，講題是「幸福家庭外籍配偶親子閱讀及如何利用公共圖書館的多元文化

服務」。

- 十二、本中心於10月29日邀請「四方報」總編輯張正蒞臨演講，題目是「四方之聲：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
- 十三、本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合辦的「災難管理、環境治理與風險評估國際培訓計畫」，邀請到十一位從事東南亞研究的青年學者來臺受訓並發表論文。這些學者分別來自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泰國等，其中有一位是印尼西蘇門答臘的非政府組織領袖，以及一位東協秘書處內的災難專家。該計畫於11月5日（週一）上午在本校舉辦座談會。
- 十四、本中心於10月24日邀請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趙恩潔博士演講，題目是「從當代印尼的多元宗教復興看待東南亞在全球的重要性」。
- 十五、本中心所出版的《台灣東南亞學刊》第9卷第2期10月刊，共收到16篇投稿稿件，內容包含東南亞的政治、經濟、歷史、社會等多元面向，本期共刊登5篇研究論文。
- 十六、本中心於11月4日（日）與魚池鄉立圖書館合辦「越南籍配偶與家屬文化學習及閱讀推廣計畫」，邀請導演蔡崇隆、越南籍新住民阮金紅小姐一同演講，主題是越南籍新住民來台後所面對的台、越文化異同適應問題。
- 十七、本中心與魚池鄉立圖書館合辦「越南籍配偶與家屬文化學習及閱讀推廣計畫」，於11月4日邀請越南籍新住民阮氏清河（Nguyen Thi Thanh Ha）演講，題目是「姊妹們勇敢在臺灣站起來」。本中心接著邀請阮氏清河小姐於11月5日（週一）到本校演講，題目是「從女工拚到博士」。
- 十八、本中心於11月7日邀請本校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生陳宇軒（曾赴新加坡作田野調查）、李威瀚（曾赴馬來西亞作田野調查）、林旆仰（曾赴越南作田野調查）、洪艾慧（曾赴汶萊作田野調查）演講，題目是「我們的田野經驗分享」。
- 十九、本中心於11月13日邀請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政治系主任 Paul Hutchcroft 教授蒞臨演講，題目是「The Limits of Good Intentions: Noynoy Aquino and the Challenges of Governance in the Philippines」。

成員活動

◎嚴智宏組長

- 一、本中心嚴智宏主任應邀於7月2日到台中市坪林國小對「教育部補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的學員演講，主題為「跨海女人的美麗與哀愁」。
- 二、本中心嚴智宏主任為執行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之計畫，於8月10日至20日到越南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並與河內的越南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所、中國研究所等幾位研究員見面晤談，就現代越南宗教信仰、華人等議題作學術交流。
- 三、佛光山將出版「世界佛教美術圖說大辭典」，辭典編輯部邀請本中心嚴智宏主任撰寫「東南亞工藝總論」。該稿件已完成並送交辭典編輯部。
- 四、本中心嚴智宏主任於11月4日到魚池鄉立圖書館演講，講題是「當皮蛋遇到鴨仔蛋：解讀台越文化的異同」。演講中透過食、衣、住、行、民俗節慶等面向，說明越南、臺灣兩國文化的種種異同。期望藉由對於彼此文化的認識，促進東南亞籍新住民及其家屬相互了解。

◎林開忠組長

- 一、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5月18日前往客委會進行第二次期中報告及有關7月初的東南亞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工作會議籌備情形。
- 二、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6月17日-6月18日應邀參加清華大學人文社會中心主辦的「季風亞洲華人社會文化流動與多元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擔任評論人。
- 三、本中心林開忠組長7月31日應邀擔任泰山職業訓練中心委辦之101年度「勞動力發展創新論壇--新移民專題論壇」之專題演講者。
- 四、本中心林開忠組長7月31日偕同新中心主任嚴智宏主任與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洽談中心協助有關東南亞人群流動以及東南亞新移民相關的展覽策展議題。
- 五、本中心林開忠組長受邀中國生產力中心整理與撰寫「新移民勞動力趨勢報告」，該報告成為9月14日舉辦的新移民勞動力中型論壇的參考資料。
- 六、本中心林開忠組長9月28日受邀出席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海外客家研究中心揭牌」儀式，並擔任「海外客家研究重點、視野與方法座談會」之引言人。

◎李美賢組長

- 一、本中心李美賢組長獲國科會補助參與由 At Gender,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Gender Research, Education and Documentation 及 The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Gender Studies 聯合主辦之「8th European Feminist Research Conference 2012」國際研討會自 101 年 5 月 17 日至 101 年 5 月 20 日至匈牙利布達佩斯發表論文。
- 二、本中心李美賢組長 9 月 17 日出席監察院僑教推動及應有之興革作為諮詢會議。

◎ 龔宜君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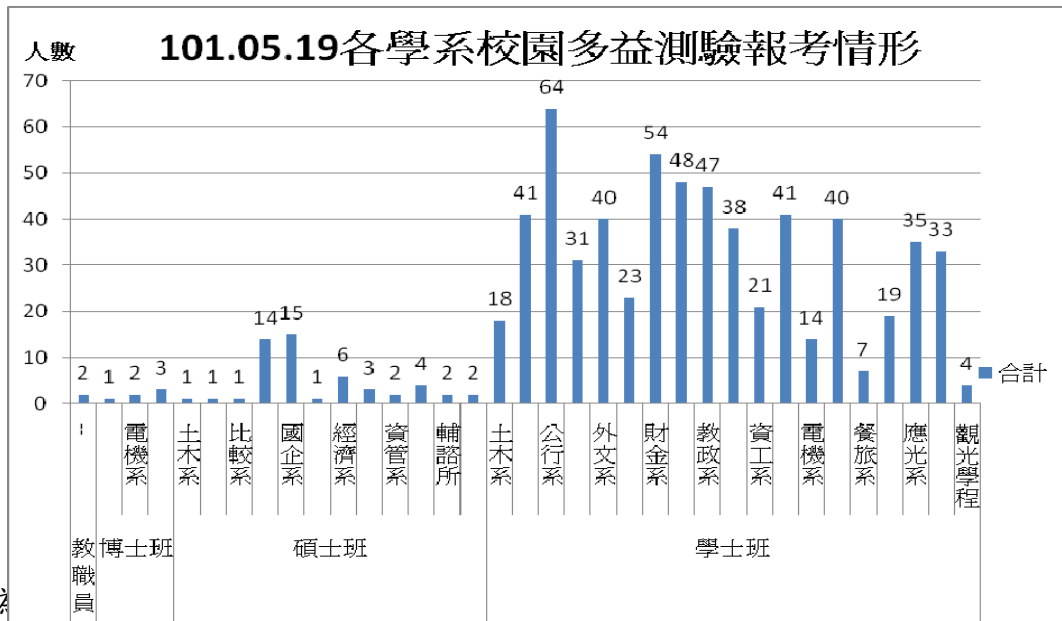
- 一、本中心龔宜君組長於 11 月 8 日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所主辦的「新移民結案報告諮詢會議」。組長並於 11 月 16 日受外交部研究設計會之邀參加一場關於形塑我國「新南向政策」(軟實力議題)座談會。

◎ 洪雯柔組長

- 一、本中心洪雯柔組長於 5 月 28 日受邀出席 2012 年臺灣亞太大學交流會副校長暨行政論壇。子題「UMAP 與亞洲共同體中東南亞教育之關係探討」。演講主題為「高等教育國際化之實踐與反思：以臺越與紐越合作為例」。
- 二、本中心洪雯柔組長於 8 月 9 日應邀到嘉義縣香林國小演講，主題為「國際教育理念與以校本課程為核心的國際教育」(說明：該校以越南、印尼為合作重點)。
- 三、本中心洪雯柔組長於 8 月 18 日 應邀到台中市光華高工演講，主題為「國際教育融入課程理念與實踐」(說明：該校以越南為合作重點)。
- 四、本中心洪雯柔組長於 9 月 10 日應邀到新北市政府國際教育研習，主題為「國際教育之教學素材建立與課程融入」(說明：新北市商議與東南亞國家為該市推動重點)。
- 五、本中心洪雯柔組長於 9 月 12 日應邀到南投縣成城國小演講，主題為「多元文化教育的概念與實踐」(說明：兼論「一種看待越南的視野」)。
- 六、本中心洪雯柔組長於 11 月 12 日參加 20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在計畫中擔任輔導訪視委員，該計畫假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舉行。洪組長並於 11 月 16 日到教育部國際教育 SIEP 撰寫工作坊擔任諮詢委員，工作坊的地點在南投市千秋國民小學。

【中心內部會議決議與活動】

一、為鼓勵暨大人參與英語測驗提升英語能力及便利教職員工生應考，本中心與多益測驗主辦單位合作，於101年12月8日（六）舉辦「校園多益測驗」，多益測驗主辦單位並提供低收入戶子女或失業戶子女一年兩次免報名費的機會，報考情形統計如下：



二、

101年

增聘4位約聘英語講師，4位講師亦於8月1日到職。

三、「大一國文」業務自本年度5月25日起由中國語文學系移轉至本中心並交接完成；另為使大一國文業務推展順利，於6月12日(二)中午12:00舉行會議與大一國文授課教師座談。

四、101學年度之「僑外生華語文測驗」配合國際處國際學生組「新進僑生入學講習」活動，於9月14日(週五)下午2時30分舉行。

五、101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測驗」配合本校「新生輔導系列活動」，於9月11日(週二)上午9時整辦理，並於9月17日(週一)下午3時10分辦理之補考，以利「大一英文」之適性分班教學作業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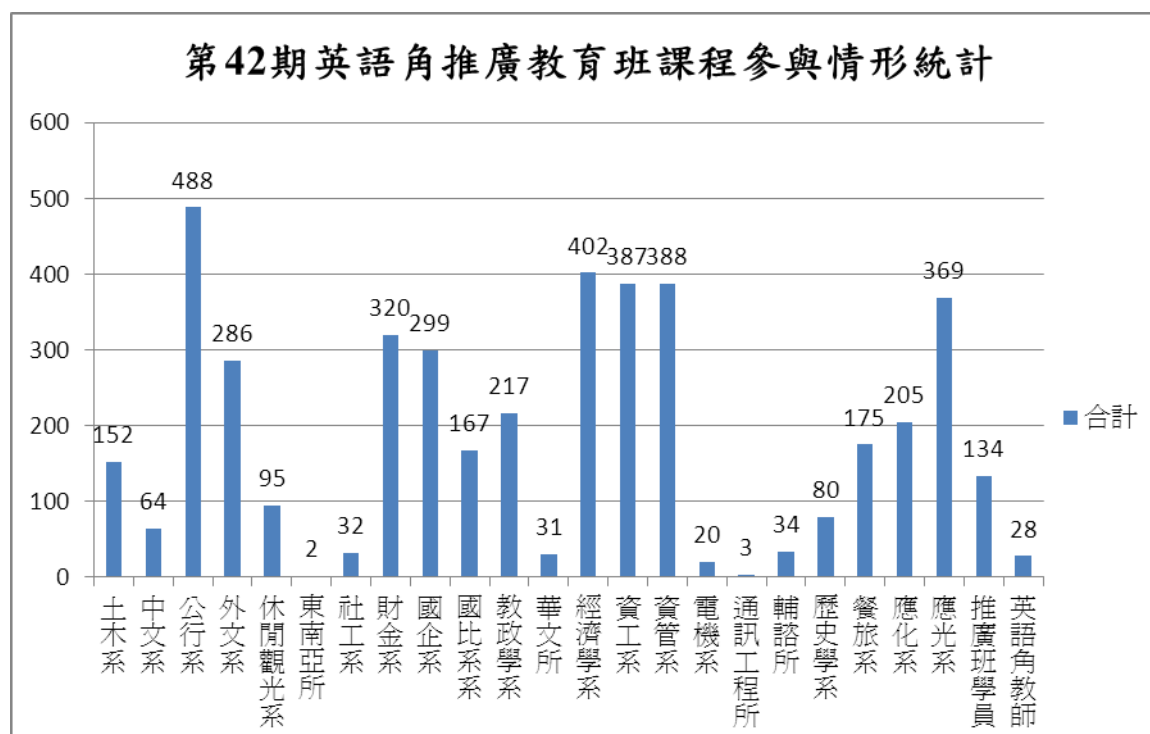
六、101年度第2次「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共有66名學生符合獎勵資格，獎勵金共發放新台幣56,300元，獎勵金受獎情形如下表：

系別	獲獎學生人數	各系每位學生獲獎金額
公行系	13	1,500元(系排名第一名)
經濟系	9	1,200元(系排名第二名)
國企系	8	1,000元(系排名第三名)

財金系	7	500元
休閒觀光學系	7	500元
資管系	6	500元
歷史系	5	500元
國比系	4	500元
資工系	2	500元
社工系	2	500元
教政系	2	500元
中文系	1	500元

【English Corner 英語角、推廣班業務】

一、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與推廣班課程結合，第42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課程共有12名校外推廣班學員報名參加外，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亦參與踴躍，課程參與人數統計如下：



二、English Corner 課程活動與推廣班課程結合，第 44 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課程截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止，共有 13 名校外推廣班學員報名參加外，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亦參與踴躍。

【跨校視訊講座】

一、為嘉惠本校學生，並藉此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及相關就業知識，1011 學期持續與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聯合辦理跨校 8 場視訊講座，場次如下表：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1	Top habits of successful language learners (語言：英文)	牛津大學出版社教學顧問 Mark Richard	10/4 15:10-17:00
2	老克帶你搶多益高分證照 (語言：中文)	克萊兒說英文文法書籍作者 克萊兒	10/11 15:10-17:00
3	精準掌控字彙與閱讀力 應用於職場英文暨多益證照! (語言：中文)	台南大學英語系老師 夏捷奇	10/25 15:10-17:00
4	靠英語翻身-10 大 CEO 學英文的 私房撇步 (語言：中文)	航空就業專家 劉平	11/1 15:10-17:00
5	深入英倫風情-英國留/遊學面面觀 (語言：中文)	GoStudy 世界學人國際文教 顧問 梁維純	11/8 15:10-17:00
6	如何裝備自己，成唯一個快樂的國 際工作人 (語言：中文)	新世代激勵達人 鄭匡宇	11/15 15:10-17:00
7	快樂學道地發音、輕鬆戰勝聽力 (語言：中文)	字神帝國英語學院 洪欣	11/22 15:10-17:00
8	More competence! More opportunity! (語言：中文)	師德師資先修班資深講師 林群峰	12/6 15:10-17:00

【全英語授課】

一、1011 期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12 門課程(人文學院 1 門、管理學院 2 門、教育學院 3 門、科技學院 6 門)。

【外語悅讀區(Reading Pleasure)】

一、本中心為提供更優質之閱讀環境與圖書館合作擴充「外語悅讀區(Pleasure

Reading Area)」，並於 10 月 3 日舉辦重新啟用音樂茶會。

二、外語閱讀區目前共有 6000 多冊外語藏書，中心除購買英文分級讀本外，也持續增購熱門電影原著、童書繪本、文學和科幻小說、第二外語(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書籍與外語視聽資源，101 年度仍持續購置外語讀本、小說充實外語悅讀區。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工作如下：

- (一)中心成員每週一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針對「885 單一碼服務專線」資料庫的架構規劃進行討論，以及瞭解資料建置工作的進度。
- (二)4 月 11 日，中心主任至教育部，針對 885 專線接線流程、資料庫架構進行簡報工作。
- (三)5 月 11 日，中心主任至教育部，針對 885 專線接線流程、資料庫架構與各縣市承辦人進行簡報工作。
- (四)中心持續進行 885 志工服務手冊的編輯與撰寫工作。
- (五)9 月 27 日中心主任至教育部參與 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會議。
- (六)10 月 12-13 日，中心主任至連江縣講授「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相關課程與訓練。
- (七)10 月 18 日中心主任至國教院參與 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會議。
- (八)11 月，中心交付《家庭教育個別化志工服務手冊》定稿予廠商進行排版工作，同時向教育部申請 ISBN 碼等出版事宜。
- (九)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中心主任與助理至新北市舜遠科技公司參與 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話務系統平台功能驗證測試。
- (十)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中心主任至金門講授 8185 輔導專線電話之課程。
- (十一)11 月 28 日，中心主任至台南市講授 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之話務系統操作與接線倫理。
- (十二)11 月 29 日，中心主任至南投市講授 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話務之系統操作與接線倫理。

二、本中心執行 101 年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相關工作如下：

- (一)本中心於 101 年 3 月 1 日與教育部簽訂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之第六年委託方案。
- (二)5 月 17 日，中心主任至高雄市家教中心參與南 2 區座談會議，瞭解南 2 區 4 個縣市於建構案之工作進度。
- (三)5 月 18 日，中心主任至嘉義縣家教中心參與南 1 區座談會議，瞭解南 1 區 5 個縣市於建構案之工作進度。
- (四)5 月 24 日，中心主任至新北市，召開建構案之網絡說明會議。
- (五)5 月 26 日，輔諮所趙祥和老師至金門進行督導工作。
- (六)6 月 1 日，中心主任至新北市召開建構案之個案評估會議。
- (七)6 月 7 日，中心主任至嘉義市講授建構案志工儲訓課程。
- (八)6 月 8 日，講授志工輔諮所趙祥和老師講授家庭發展與家庭理論（志工儲訓課程）。
- (九)6 月 8、15、21 日，中心主任至新北市召開建構案個案評估會議。
- (十)6 月 26 日，中心主任至新竹縣參與建構案第一次中區個案研討，共五縣市參與。
- (十一)6 月 29 日，中心主任至新竹市參與、主持建構案之第一次北區個案研討，共八縣市參與。
- (十二)6 月 30 日～7 月 1 日，中心主任至連江縣進行建構案之志工培訓課程。
- (十三)7 月 3 日，中心主任沈慶鴻至新竹縣講授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 (十四)7 月 10、11、17、24 日，中心主任至嘉義市主持建構案之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 (十五)7 月 27 日，中心主任至台東縣主持建構案之志工培訓與督導工作。
- (十六)7 月 28 日，中心主任至金門縣主持建構案之志工培訓與督導工作。
- (十七)7 月 28 日～8 月 2 日，中心主任至台南主持全國人力培訓課程與志工督導全國初階訓練課程。
- (十八)8 月 14 日，中心主任至新竹縣講授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 (十九)8 月 15-16 日，中心主任至台南市召講授全國志工督導訓練課程。
- (二十)8 月 19 日，中心主任至台南市講授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 (二十一)8月21日，中心主任至新竹縣講授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 (二十二)8月23日，中心主任至新北市進行個案督導、講授志工培訓課程。
- (二十三)8月24日，中心主任至嘉義市主持建構案之網絡說明會議，針對新進志工進行面談工作。
- (二十四)8月25日，中心主任至台中市主持建構案之網絡說明會議。
- (二十五)8月28日，中心主任至新北市主持建構案之儲訓課程。
- (二十六)9月8-9日，中心主任至台南市講授家庭復原力相關課程。
- (二十七)9月13日，中心主任至嘉義市進行開案評估與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 (二十八)9月18日，中心主任至新竹縣進行開案評估與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 (二十九)9月19日，中心主任至台中市針對台中市23間學校召開建構案之網絡說明會議。
- (三十)9月29日，中心主任將至金門縣進行建構案之個案研習與相關督導工作。
- (三十一)10月5日，中心主任至新北市講授建構案之課程與相關督導工作。
- (三十二)10月9日，中心主任至新竹縣進行開案評估與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 (三十三)10月11日，中心主任至嘉義市進行開案評估與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 (三十四)10月11日，中心主任至台南參與建構案觀摩會之工作討論。
- (三十五)10月18日，中心主任將至新北市講授建構案之課程與相關督導工作。
- (三十六)10月19日，中心主任將至台東參與建構案之第二次分區個案研討，共5縣市參與。
- (三十七)10月21日，中心主任至金門縣講授建構案之在職訓練課程與相關督導工作。
- (三十八)10月25日，趙祥和老師至嘉義縣參與建構案之第二次南1區個案研討，共5縣市參與。

(三十九)10月25日，中心主任至新北市講授建構案、885輔導專線電話之課程與相關督導工作。

(四十)10月30日，中心主任至新竹縣進行開案評估與志工培訓相關課程。

(四十一)11月8日，趙祥和老師至雲林縣參與建構案之第三次中區個案研討，並與各縣外聘督導召開專督會議。

(四十二)11月15日，趙祥和老師至新北市講授建構案之課程與督導工作。

三、本中心參與100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相關工作如下：

(一)中心自101年3月起，持續召開評鑑組內工作會議，並於4月10日召開自評會議，根據委員建議進行評鑑資料之修改。

(二)5月21日，中心成員召開評鑑準備會議，討論評鑑之行程與分工。

(三)5月22日，召開評鑑會議，由主任與趙祥和老師接待評鑑委員、參與評鑑工作。

四、作為教育部、各縣市家庭教育政策之諮詢單位

(一)協助教育部撰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計畫」。

(二)8月3日，出席教育部研商「家庭教育發展計畫」會議。

(三)8月16日，中心主任偕同教育部協助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885專線話務系統單一碼」專線場地勘查。

(四)10月30日至11月1日，中心主任將至台南參與教育部101年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於5月22日完成100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並獲得優等。

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101年5月25日假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邊瑞芬教授（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演講「與人類學者之對談」，共25人次參與。

三、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101年6月1日假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江芝華老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演講「美國考古學的方法與理論」、「案例介紹－考古學與民族誌類比研究」，共23人次參與。

四、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101年6月8日假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

- 邀請陳玉美老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演講「考古學與當代物質文化研究」，共30人次參與。
- 五、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101年6月15日假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蘇振明老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與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演講「圖像性格分析與潛能開發--生涯規劃與論文研究諮詢」，共20人次參與。
 - 六、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及原青社於101年6月22日假人文學院舉辦期末聯歡晚會，共42人次參與。
 - 七、本中心邱韻芳組長於101年8月21日及23日受邀至中華電信學院代國家文官訓練中心公務人員講座進行「多元文化與發展」演講。
 - 八、本中心邱韻芳組長於101年8月22日擔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標竿部落計畫之陪伴顧問，至信義鄉雙龍部落訪視。
 - 九、本中心邱韻芳組長於101年8月23日於消防署訓練中心舉辦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政官等(消防人員)訓練」進行「多元文化與發展」演講。
 - 十、本中心邱韻芳組長於101年8月28-29日受至善基金會之邀，至屏東縣霧台鄉大武部落與族人共同規劃部落重建事宜。
 - 十一、本中心邱韻芳組長於101年9月11日以陪伴顧問身份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2年活力部落計畫期中執行會議。
 - 十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及埔里各文史工作者為共同推展水沙連文化，於101年9月15日假埔里莆田講堂舉辦水沙連系列講座，邀請彭國棟老師(生態教育家)演講「埔里蝴蝶鎮(五)」，共16人次參與。
 - 十三、中心主任潘英海承接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排灣原住民族工藝文化調查研究計畫」，帶領計畫助理，於屏東縣與台東縣進行第一階段田野普查，於9/10日下午完成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作業。
 - 十四、本中心邱韻芳組長於101年10月1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活力部落計畫之陪伴顧問身分，至南投縣信義鄉雙龍部落訪視。
 - 十五、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101年10月5日假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Claudio Lomnitz (Campbell Family Professor of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Columbia University) 演講「Borders and Race Theory: On the Origin of the so-called "Mexican Race"」，共24人次參與。
 - 十六、本中心邱韻芳組長於101年10月10日參加屏東縣霧台鄉公所舉辦「101

- 年全國魯凱族文化祭系列活動暨運動會」。
- 十七、 本中心承辦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排灣原住民族工藝文化調查研究案」與9月底完成第一階段普查工作，並預計於10月展開第二階段深度訪談。
- 十八、 本中心潘英海主任受南投縣地方法院邀請，將於10月22日下午14:30~17:00於地方法院四樓，進行「台灣原住民族的現況與發展」演講。
- 十九、 本中心邱韻芳組長於101年10月16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活力部落計畫之陪伴顧問身分，至南投縣仁愛鄉慈峰部落訪視。
- 二十、 本中心邱韻芳組長與本校原青社於101年10月18日-19參加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舉辦「看見西拉雅，親近吉貝婁-『Ta-ai之夜』原住民樂舞交流」。
- 二十一、 本中心潘英海主任受南投縣地方法院邀請，於10月22日下午14:30~17:00至地方法院四樓，進行「台灣原住民族的現況與發展」演講。
- 二十二、 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及埔里各文史工作者為共同推展水沙連文化，於101年10月23日假埔里甫田講堂舉辦水沙連系列講座，邀請朱柏勳老師(大埔里觀光發展協會總幹事)演講「水沙連觀光產業願景」，共16人次參與。
- 二十三、 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101年10月26日假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林怡潔(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所助理教授)演講「風險傳播與食品安全：人類學與STS的考察」，共21人次參與。
- 二十四、 本中心主任潘英海執行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委託計畫「排灣原住民族工藝文化調查研究計畫」，於10月20~21及26~30日帶領計畫助理於屏東縣與台東縣進行第二階段工藝家訪問，計22名，並於10/26日上午完成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作業。
- 二十五、 本中心主任潘英海應日本竺波大學邀請，於10/30~11/2日前往參加「East Asian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under Globalization」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Cultural Interface between the Han and the Sirayan」。
- 二十六、 本中心於101年11月8日假人文學院206會議室舉辦「原鄉·重建」系列演講，邀請何欣潔(莫拉克獨立新聞網記者)演講「在永久屋裡想家--莫拉克颱風災後報導工作與永久屋政策」，共22人次參與。

- 二十七、 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101年11月9日假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陳惠敏(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成員、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專案助理教授)演講「我只能做一個片面／偏頗的民族誌研究：全控機構研究的基進意義」，共17人次參與。
- 二十八、 本中心於101年11月15日假人文學院206會議室舉辦「原鄉·重建」系列演講，邀請顏美芳(霧台鄉大武部落青年，紀錄片工作者)演講「重建在路上--Labuan部落八八風災重建紀實<紀錄片放映暨座談會>」，共25人次參與。
- 二十九、 本中心主任潘英海應浙江省麗水學院邀請，於11/15~22前往參加「畬族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應邀發表主題演講「關於畬族文化傳承與發展的一些思考」。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新建圖書館教學資源大樓已遴選建築師，規劃符合本校規劃需求之設計案。近日已辦理校內第二次規劃委員會議，教育部中辦室將於12月22日召開「103年新興工程30%細部計劃審查會議」。
- 二、本校參加「2012首爾國際發明展」，張瑋庭、楊易翎同學之「立可筆」及陳志東同學之「多功能背心」等兩件作品，雙雙獲得銀牌殊榮！另，主辦單位特別頒贈「發明教育獎章」(Invention Education Medal)給本校陳啓東校長，以表彰他對參展學生地支持與栽培。
- 三、暨大推動「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一整合案」希望與社區各校結合共同營造精進。本校污廢水管路因設備已老舊長年無運作致功能不彰，擬進行修繕，相關經費約100萬元，期望於明年度提計畫向教育部申請，屆時希望各單位協助一起完成。
- 四、11月13日(二)日本秋田縣角館高中及11月16日(五)澳門嶺南中學蒞校參訪，本校以文化為主題並結合學生社團特色活動進行交流。期使友校師生均能感受附中辦學成效，及附中快樂學習之氛圍。
- 五、本校商教英檢因報名人數遞減將予停辦，希望繼續選擇較適合商科學生之「多益檢定」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未來如報考人數多本校可設置考場，另暨大亦有考場可選擇。請教務處與英文科研商協助推動。
- 六、由於少子化及免試入學之衝擊，已有部份學校之進修學校縮編及退場，

本校原擬於 103 學年度進行減班，然若入學人數減少，每班人數少於 20 人，自然減班現象將提早發生，未來或有可能結束進修學校之經營，為此，希望同仁協助思考未來因應之道。

- 七、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兩項全國第一名、一項全國第四名，成績斐然。101 年南投縣「國語文暨鄉土語文競賽」共獲國語演說、朗讀、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演說、賽德克語朗讀、布農語朗讀以及客家語、原住民語、國語高中團體組 8 座第一名，1 座第二名，5 座第三名，成績全縣最優。
- 八、10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青花筆鋒-學生校園刊物競賽」：本校校刊榮獲金質獎、美編獎、文編獎三項大獎。
- 九、101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柯奕辰同學榮獲文書處理組金手獎，劉秉叡同學榮獲程式設計組優勝。
- 十、本校實施健康促進校園績效有成，榮獲教育部頒發「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銅質獎」！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內容為跨處室業務，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故擬修訂為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嗣提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緩議，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 三、按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在案，爰依示重新提案。
- 四、檢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1【見第 88-89 頁】。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議、第 374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陳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2 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2【見第 90-95 頁】。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擬停辦師資培育業務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停辦該系碩士班師資培育業務，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二、惟報奉教育部 101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99411A 號函復以：需依教育部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時程及程序完備調整申請程序後，始得認定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如附件 3-1【見第 96-97 頁】)。爰重新提案(另附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如附件 3-2【見第 98 頁】)。

三、本案業經教政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教政系師資培育師生安置計畫(如附件 3-3【見第 99-101 頁】)、教政系系所發展調整說明書(如附件 3-4【見第 102 頁】)，敬供參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辦理。

二、按本法規原為提送行政會議後實施，依據前揭函示，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爰為修正。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4【見第 103-105 頁】。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新增「性霸凌」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5【見第 106-108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77505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6【見第 109-118 頁】。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綜合結論

- 一、 本校「103-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編訂甚為重要，未來將邀請校內師長共同參與籌備，戮力完成本期校務發展計畫書編審事宜。
- 二、 請國際處籌組工作小組，妥適研議陸生照顧方案(如導師費及保險費…等)。

玖、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榮譽教授應具備 <u>下</u> 列條件之一	榮譽教授應具備 <u>左</u> 列條件之一	依條文書寫方式，將左列修改為下列，以符合橫式書寫格式。
三	榮譽教授之推薦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三個月依 <u>下</u> 列程序辦理之：	榮譽教授之推薦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三個月依 <u>左</u> 列程序辦理之：	依條文書寫方式，將左列修改為下列，以符合橫式書寫格式。
五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u> 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經 <u>教務會議審議送請校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1、本辦法內容為跨處室業務，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故擬修訂為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2、配合法規編訂書寫方式，刪除「，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7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教授榮銜，依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二、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 三、 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之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三個月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 由各系、所、科填具推薦表（如附件）。
 - 二、 經被推薦教授所屬之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推薦。
 - 三、 推薦案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致聘之。
- 第四條 榮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科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增修草案條文對照表

增 修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u>研究發展處原則上每三年對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新成立校級中心未滿三年則延至下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u> <u>評鑑年度以學年度為原則。</u></p>	<p>第六條 <u>各級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原則上每三年須接受評鑑。另各中心依其所屬行政層級，應向法院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規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新成立校級中心配合學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以利其充分準備並可節省學校評鑑成本。 明確評鑑年度的定義。 刪除後段條文，並移至第九條修正
<p>第七條 校級中心<u>評鑑委員會</u>（以下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 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 一、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 二、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 三、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 四、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 五、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 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p>	<p>第七條 校級中心評鑑評委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 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 一、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 二、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 三、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 四、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 五、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 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 <u>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前揭規定，成立院系所層級評委會及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項併至增修條文第十一條
<p>第八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 一、自我定位與展望。 二、經營管理與治理。 三、資源運用與績效。 四、品質保證機制。 五、其他。</p>	<p>第八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 一、自我定位與展望。 二、經營管理與治理。 三、資源運用與績效。 四、品質保證機制。 五、其他。</p>	<p>第三項併至增修條文第十一條</p>

<p>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p>	<p>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u>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項目，得比照辦理。</u></p>	
<p>第九條 評委會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前六個月以上提出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受評校級中心並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向校級評委會提出評鑑報告。</p> <p>評委會應依時程通知受評校級中心提供校外相當教授等級之資深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p> <p>前項受評校級中心提供之參考名單，應遵守學術倫理迴避原則。</p> <p>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p>	<p>第九條 評委會應於<u>每年七月底</u>提出<u>次一學年度</u>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提供校外資深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p> <p>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p> <p><u>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時程，得比照辦理。</u></p>	<p>一、預告評鑑時間，以利校級受評中心準備。</p> <p>二、修改受評校級中心工作報告時間及對象，並納入評鑑時程，以利評鑑作業進行。</p> <p>三、提升訪視委員等級，增加評鑑的專家效度。</p> <p>四、增列學術倫理迴避原則，提升評鑑客觀公正性。</p> <p>五、第三項併至增修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p> <p>一、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p> <p>二、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p> <p>三、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p>	<p>第十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p> <p>一、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p> <p>二、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p> <p>三、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p> <p><u>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評委會得本於權責，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u></p>	<p>第二項併至增修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校級中心評鑑作業辦理。</p>		<p>新增條文(合併現行條文第七、八、九、十條文中有關院系所層級之評鑑事宜)。</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p> <p>(一) 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評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p> <p>(二) 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三) 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四) 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二、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p> <p>三、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p> <p>(一) 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評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p> <p>(二) 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三) 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四) 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二、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p> <p>三、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p>	<p>條次變更</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通過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之各中心，自民國 101 年起適用本辦法。</p>	<p>101 年 5 月 22 日已針對依組織規程設置之 5 個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故刪除本條。</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18 日本校第 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

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 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各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 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四、 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三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須提具設置要點及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

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 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三、 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 空間規劃。
- 七、 預期之具體績效。
- 八、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 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及預期成果。
- 十、 其他。

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

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

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

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原則上每三年對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新成立校級中心未滿三年則延至下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

評鑑年度以學年度為原則。

第七條

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

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
- 二、 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
- 三、 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
- 四、 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
- 五、 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

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

第八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

- 一、 自我定位與展望。
- 二、 經營管理與治理。
- 三、 資源運用與績效。
- 四、 品質保證機制。
- 五、 其他。

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第九條

評委會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前六個月以上提出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受評校級中心並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向校級評委會提出評鑑報告。

評委會應依時程通知受評校級中心提供校外相當教授等級之之資深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

前項受評校級中心提供之參考名單，應遵守學術倫理迴避原則。

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

第十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 一、 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
- 二、 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
- 三、 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第十一條 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校級中心評鑑作業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
 - (一) 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評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
 - (二) 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 (三) 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 (四) 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 二、 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
- 三、 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檔 號：EDU0201
保存年限：3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9941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申請自101學年度起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1年5月10日第82次會議決議(本部101年5月24日臺中(二)字第1010090559號函發會議紀錄在案)辦理，並復 貴校101年4月26日暨校行字第1010005095號函。
- 二、本案同意旨揭碩士班自101學年度起先行暫停辦理師資培育且免納入101年下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評鑑對象，惟請 貴校應儘速依本部103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時程及程序完備調整申請程序後，始得認定該碩士班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如逾期未函報調整申請，則由本部另案議處。
- 三、旨揭碩士班101學年度原核定師資生名額9名業由本部收回

，請 貴校應於相關招生公告及簡章載明，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部林政務次長室、陳常務次長室、高教

司、中教司

101/06/08
12:09:25

一、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文呈閱存查。

約用組員 張效齊 0609 1630

101年6月8日

楊振昇

010007383



裝

訂

線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秘書 陳成

6
主任 許和鈞

教授 林士彥

主任 許和鈞(甲)

教務處 楊淵德

教務處 康永興

教務處 宋育嫻

教授 吳幼麟

檔號：EDU02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9941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申請自101學年度起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1年5月10日第82次會議決議(本部101年5月24日臺中(二)字第1010090559號函發會議紀錄在案)辦理。
- 二、本案同意旨揭碩士班自101學年度起先行暫停辦理師資培育且免納入101年下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評鑑對象，爰請惠予修正旨揭大學受評之培育單位，並請妥為調整實地訪評規劃事宜。

正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部林政務次長室、陳常務次長室、高教司、中教司

101/06/08
12:09:28

擬辦：一、依原文辦理。
二、文轉本教師培中心知悉。
三、文至閱存查。

教育師培中心
楊洲
0613

約用組員張效齊 0609
1630

專任員黃仲賢

副教授兼教育政策系主任吳味玲 6.11

教授兼主任秘書林士彥

教授兼教育學系系主任楊振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鈞(甲)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電子公文系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第 2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第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

一、增設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教務會議 → 校外審查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二、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 → 校外審查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三、增設學院：

教務會議 → 校外審查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貳、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所謂「調整」：包括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

一、調整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教務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二、調整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三、調整學院：

教務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停辦教育學程師生安置計畫

101 年 2 月 17 日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系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本校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計畫依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46211C 號令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擬定。

二、停辦教育學程之緣由

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所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全體學生修習課程之需求與意願偏低，並經審慎評估後，該系碩士班將以培養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及實務人才為發展重點。考量現況與該系碩士班教育發展方向，經該系 10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決議，擬自 101 學年度起停辦該系碩士班師資培育業務，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三、停辦前現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情形

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每年提供 9 名師資生名額，101 學年度仍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計有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4 人，二年級學生 2 人，總計 6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年級	成為師資生學年度	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預定畢業學年度
1	莊慧萍	碩二	99	26	6	102
2	黃宇仲	碩二	99	26	23	101
3	林靜鈺	碩一	100	26	8	102
4	張典魁	碩一	100	26	8	102
5	李世豪	碩一	100	26	4	102
6	李洺蕙	碩一	100	26	8	102

四、停辦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開設規劃

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以往都未獨立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均是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籌開設，供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師資生與本校其他師資生共同修習，教育政策與行政系教師則視中心需求，支援開設部分選修課。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停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仍繼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系亦會持續配合師資培育中心需求支援開課。因此，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開設並不受影響。

五、停辦後現有師資生之修課安排、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等辦理事宜

(一) 修課安排

目前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師資生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業轉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籌開設，各項修業規範亦依該中心相關法規辦理。因此，該系碩士班已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仍可於停辦後輔導至該中心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課品質將與停辦前相同，學生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二) 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

目前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師資生之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係由該系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共同辦理。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停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教育實習將由該系安排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各項返校輔導活動。至後續就業輔導則由師資培育中心承接，教育政策與行政系亦將配合師資培育中心需求給予充分支援。

六、停辦後師資培育行政業務之處置措施

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於停止招收師資生後，其師資培育業務仍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持續運作。有關該系碩士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後續行政業務，將辦理至該系碩士班現有師資生全數修畢為止，不影響學生之權益。

七、停辦後原教育學程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力之處置措施

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申請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並未向教育部額外申請師資或行政人員員額。現負責該系碩士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業務之人力，均為該系原有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停辦師資培育業務後仍於該系負責學系相關業務推動，且停辦後支援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業務，故未有師資與人力處置之問題。

八、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碩士班停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該系碩士班學生有意願修習教育學程者，仍可透過甄選方式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權益不受影響。因應此轉型，10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將由該系組織輔導小組，妥善協助有意願修習之學生通過本校甄選取得修習資格。

九、教育政策與行政系雖因學生修習意願降低與碩士班教育方向的選擇，申請停辦碩士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考量該系碩士班已辦理師資培育業務多年，在師資與行政人力上擁有相當資源，且目前該系碩士班師資培育業務，係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緊密合作，由中心統籌開設課程，並協辦諸多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事項，兩單位具有良好合作關係。因此，在未增加全校師資生名額的情況下，該系碩士班於停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原有師資生名額擬移轉至師資培育中心，期藉師資培育中心統籌師資培育事務，教育政策與行政系提供支援之合作方式，整合與強化本校師資培育資源，以提供更優質之師培教育。

- 十、本計畫經本校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十一、本案如通過停辦之申請，擬請同意該系碩士班得免接受 101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碩士班發展調整說明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成立於 86 學年度(1997 年)，旨在培養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人才、國內外華人各級各類教育行政領導專業人才、提供現職教育行政人員在職進修機會、與促進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國際交流合作。本所發展方向為：

- (一) 整合教育政策與行政的理論與實務，促進系統性學術研究發展，發展成為學術研究中心。
- (二) 掌握國內外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與實務的發展動脈，整合匯集國內外教育領導和管理研究資源，發展成為教育行政資源中心。
- (三) 探研教育領導培育的理論和技術，建構領導人員培育機制，發展成為教育領導人員培育中心。

本所原為師資培育所，碩士班學生可免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就讀中等學校教師培育學程。但鑒於近年國內師資需求已達飽和，導致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意願偏低，經全所師生審慎評估、共同討論，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停辦本所師資培育業務，調整為非師資培育所。

本所以往未獨立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均是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籌開設，供本所師資生與本校其他師資生共同修習。本所教師則視中心需求，支援開設部分選修課。本所停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仍繼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所亦會持續配合師資培育中心需求支援開課，對本所師生的權益及義務皆無影響。更重要的是，本所調整為非師資培育所後，更能聚焦於培養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者、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領導人員，更符合上述之本所發展方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規定經性平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示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二、配合其他法規編訂習慣，僅列最高層級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0年11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第36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6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三、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之統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擬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相關工作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統籌辦理。
- 四、本校人員之進用、學生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五、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對於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七、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
- 八、本校教師教學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二）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使用之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四）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 九、本校應建立並維護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供教職員工生參考。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u>及性騷擾</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於第四款新增「性霸凌」文字，其他款次條文未修正。</p>
<p>五、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防治規定，依教育部頒定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防治準則另訂之。</p>	<p>五、校園性侵害<u>或性騷擾</u>之防治規定，依教育部頒定校園性侵害<u>或性騷擾</u>之防治準則另訂之。</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新增「性霸凌」文字。</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法律編訂習慣，文字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
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依教育部頒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u> ,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77505 號函示,增列性平教育政策宣示。
二、本要點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要點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述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新增條文,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之規定,以明確定義本要點規範對象。
三、	二、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三、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五、	四、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六、	五、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七、	六、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八、	七、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九、	八、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十、	九、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十一、	十、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十二、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專線電話：049-2911573；電子信箱：113@ncnu.edu.tw)。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一、點次調整。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77505 號函示，增列性平案件收件單位之電話及電子郵件資訊。
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令及下列程序進行責任通報：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向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得先以電話向家暴防治中心通報，再依規定填具通報表並以傳真方式回傳之)。 (二)告知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協助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主管確認完成	一、點次調整。 二、考量責任通報之相關法令及規定甚多，並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調整條文內容。 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77505 號函示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增列應向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責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責任通報。</p> <p>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十四、	十三、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十五、	十四、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十六、	十五、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p>十七、<u>第十六點</u>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十六、<u>第十五點</u>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點次調整，修正條文內容。</p>
十八、	十七、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十九、	十八、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二十、	十九、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二十一、	二十、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p>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建議之</p>	<p>二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建議之</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修正引用條文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u>二十三、</u>	<u>二十二、</u>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u>二十四、</u>	<u>二十三、</u>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u>二十五、</u>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文書單位以密件文書保管。	<u>二十四、</u>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文書單位保管。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77505 號函示，增訂性平事件之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保管。</p> <p>三、其餘各款條文未修正。</p>
<u>二十六、</u>	<u>二十五、</u>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u>二十七、</u>	<u>二十六、</u>	點次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u>二十八、</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二十七、</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示，提交校務會議審議。</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7月20日第23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通過
(新增第14點,修正第2至13點、15至27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第35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18點、第20點、第23至25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第36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9點、第10點、第25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第37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5次會議通過
(除第5點、第6點、第8點外,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第37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56次會議通過
(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要點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述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

六、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

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教育部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二、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專線電話：049-2911573；電子信箱：113@ncnu.edu.tw)。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應依規定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五、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七、第十六點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 (五)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
- (六)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
- (七)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

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以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十四、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文書單位以密件文書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七、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